

目錄

辜董事長序.....	04
許秘書長序.....	06
海基會九十二年業務概述.....	08
壹、重要業務.....	16
一、成立中區服務處.....	18
二、協助SARS防治工作.....	20
三、協助大陸台商返鄉過年.....	22
四、辦理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	24
五、辦理「第四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26
六、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28
七、與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交流.....	29
八、規劃辦理歐豪年師生水墨創作展.....	30
九、協處海巡署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案.....	31
十、協調加速偷渡犯遣返.....	32
十一、處理大陸偷渡女子溺斃案善後.....	33
十二、協處「英倫行旅行社」倒閉事件.....	34
十三、協處不法份子藉招募教師騙財案.....	35
貳、一般業務.....	36
一、兩岸交流回顧.....	38
(一) 兩岸交流概況	
(二) 重要開放措施	
二、人事、基金及經費.....	60
(一) 人事	
(二) 董監事名單	
(三) 基金及經費	
三、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67
(一) 前言	
(二)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三) 解決兩岸文化交流事件	
(四) 掌握交流訊息	

四、經貿服務工作	72
(一)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二)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三)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四)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五) 「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五、法律服務工作	78
(一) 前言	
(二) 文書驗證與查證	
(三) 司法及行政協助	
(四) 糾紛調處	
(五) 海難搜救與越界漁船驅離	
(六)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七) 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八) 南區服務處業務	
六、旅行服務工作	89
(一) 前言	
(二)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三)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四)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五) 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六) 兩岸旅行糾紛調處	
(七)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七、其他服務工作	94
(一) 諮詢服務	
(二) 資訊服務	
(三) 出版	
參、附錄	98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二年大事紀	100
二、兩岸交流統計	138

序 董事長



海基會自創立迄今已屆滿十二週年。民國92年這一年當中，世界與兩岸都發生了不少大事，其中較引人注目的有美伊戰爭、SARS疫情、因應北韓發展核武而舉行的六方會談、中共領導階層改組、台灣完成公投立法與全面修訂兩岸關係條例等。不過這些變化並未改變兩岸的基本格局，兩岸之間存在的是經貿、文教、社會方面交流依舊熱絡，政治方面卻僵持低迷的局面。

儘管如此，關心兩岸的人士應已注意到，以和平手段面對兩岸問題，在彼此都可以接受的基礎上，尋求建設性的對話，已經成為

解決問題的最佳途徑。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對 8 月下旬發生大陸女偷渡犯在苗栗通霄沿海遇難事件的善後處理，就是彼此務實以對的一個事例。我們珍惜彼此的務實精神與理性做法，希望兩岸兩會能夠更進一步恢復正常化的溝通聯繫，以有效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

回顧年來在客觀環境的制約下，海基會同仁依然堅守崗位，無論就促進兩岸交流、聯繫台商或為民服務等，都一再獲得各界的肯定，本人深感欣慰。

兩岸歷經十餘年的互動，雖然還存在很多政治爭議，但是面對日益頻繁的交流趨勢，兩岸更應該秉持寬廣、寬容和諒解的胸懷，務實友善的面對問題，為促進兩岸和諧有序、互惠互利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面對未來，海基會與海協會依然任重而道遠。本人深信，「以協商開創兩岸互動新局，以服務增進兩岸人民權益」應該是兩岸共同努力的方向。海基會將一如既往，配合政府政策，做好政府與民眾託付的每一項工作，俾共同為增進兩岸民眾更大的福祉而努力。

辜振甫

序

許秘書長



海基會這一年的工作在兩岸政治冷、經貿熱的格局中奮勉前進。

兩岸在國際間的互動迄未能取得突破，大陸方面一再以「一個中國」壓縮我方在國際社會的活動空間，並杯葛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以致兩岸關係之發展遲滯不前，本會會務推動也因此特別艱難。

回顧年來本會在各方面的努力，仍獲致相當成果。8月下旬，大陸女偷渡犯在通霄附近海域溺斃事件與我方海巡士兵值勤時被大陸漁民挾持事件，在本會與大陸海協會直接聯繫下，迅速獲得妥善解決。此外，在各界關注的直航問題、貨運便捷措施、台商春節返鄉

等問題上，本會均隨時密切觀察，蒐整分析相關資訊，研判演變趨勢，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在交流方面，受到SARS疫情影響，全年中有數個月份兩岸交流幾呈現停滯狀態。其間本會除協助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防制 SARS措施外，與相關兩岸民間交流團體的聯繫並未間斷，除協助傳遞有關兩岸法令與政策外，也了解民間舉辦交流活動的成效與困難，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為民服務一直是本會的業務重點之一，統計去年有關櫃檯、信件、電話的服務件數達14萬餘件、次。為了擴大為民服務的範圍，本會繼在高雄成立南區服務處之後，年中又在台中市設立中區服務處，提供中部地區民眾辦理文書驗證以及諮詢等服務，開辦以來頗受民眾肯定。

多年來本會在兩岸交流失衡，與大陸海協會的制度化協商管道阻滯的情勢下推動各項業務，難免有阻礙，但在全體同仁努力耕耘下，已累積不少寶貴的經驗，可以結合成為往後工作堅實的基礎。隨著兩岸關係日趨複雜化，服務民眾的工作也應該與時俱進，力求精緻化，才能更符合民眾的期待。

許惠祐

海基會九十二年業務概述

九 十 二 年 年 報



海基會九十二年業務概述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有關兩岸互動之事務，在民國 92 年所辦理的業務，可分別從交流、服務與協商三方面概要說明。

一、交流

為促進兩岸交流、建立交流正常秩序、提升民間交流品質，本會協助推動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活動。

在文化交流方面，由於兩岸在4月至8月間因SARS疫情影響，交流幾乎停頓，原訂的交流計畫延後或取消，以致兩岸文化交流數量較往年略減。

經本會規劃和協助，4月1日至15日在南京博物院舉行「台灣當代水墨大師歐豪年師生水墨創作展」活動；另本會合辦或協辦的相關活動計有：「2003第二屆兩岸大學生辯論邀請賽」、「台灣學者大陸訪問團」、「大陸學者來台參訪團」、「2003年管理科學暨決策學術研討會」、「美伊戰爭與兩岸關係研討會」、「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兩岸生命教育與管理研討會」、「高等學府繼續教育與共通課程——兩岸學術研討會」、「2003兩岸新紀元出版文化交流」、「廣播電視博覽會暨海峽兩岸電視節目交流合作座談會」等活動。

此外，本會每月彙編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資料，掌握交流活動的最新動態及資訊，並將在台辦理的重要藝文交流活動張貼本會網頁，提供各界搜

海基會九十二年業務概述

尋參閱，全年計編製12期。

在經貿交流方面，本會依據「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計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廿四團二三〇人抵台參訪。台商協會咸認此舉有助於大陸地方官員了解台灣的政治和經濟發展，改善對台商的服務態度，對增進台商與當地的互動也有助益。



■辜振甫董事長主持海基會董監事聯席會議。

在法律交流方面，91年12月16日，「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參訪團來台拜訪台灣法律界人士並前來本會拜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及台、港間公證文書使用及驗證等事宜進行座談。92年11月10日至12日，本會同仁及陸委會人員等一行七人回訪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前往香港拜會該協會相關人士。雙方曾針對香港與我方之文書驗證、司法協助以及法學教育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繼續交流之共識。

二、服務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服務業務，包括：公（認）證書驗證與查證、兩岸犯罪防制、司法行政協助（含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與司法及行政證據調查）、協調兩岸漁事糾紛、非法入境人員遣返、兩岸掛號函件查詢、旅行意外及糾紛協處、台商之聯繫與服務、急難救助以及其他一般服務事項等。

在經貿服務方面：1 提供廣泛經貿資訊，包括：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至92年12月底，已發行至第一四四期，每月發行量達一萬冊。特值一提的是，該刊在SARS蔓延期間，曾刊登企業防治SARS做法，彙整大陸各地管制表等，為大陸台商企業對SARS之防疫措施提供各項建議。舉辦「大陸經貿講座」，全年度計辦理三十三場次，逾二千七百人次參加，講座主題涵蓋大陸經貿體制、最新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設置「兩岸經貿網」，提供即時快速的兩岸經貿相關

海基會九十二年業務概述

訊息，迄92年底上網瀏覽人數累計超過十六萬人次。另出版「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會員名錄」、「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多方面擴大對台商的服務。

2 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全年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之案件合計一四二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之案件佔一〇七件。對此，本會隨時提醒國人重視大陸投資環境潛在的風險，並呼籲大陸有關當局應徹底改善治安，儘速就台商投資保障權益、司法協助等相關事宜與我方進行制



■辜振甫董事長視察海基會會務。

度化的協商，以保障我方人民在大陸的人身安全與投資權益。

在法律服務方面：1 司法及行政部分，全年度本會辦理受託司法行政協助業務部份，不論是文書送達或證據調查等，本會均依所託積極協助辦理。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七、三〇二件，較91年增加一、九八八件；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九十五件。協處兩岸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計四件。處理三十二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越界漁船驅離事件。處理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廿七件。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五十八件，共七十人。以及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一萬三、八五二件，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四、〇四七件，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2 為民服務部分，92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七萬五二一件，較91年增加三、九七五件。7月1日起並在台中設立「中區服務處」，開始服務中部地區民眾。

在旅行服務方面：本會三度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相關部門儘速執行遣返作業，全年共執行遣送作業十四次，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二、二三七人；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九次共十七人。另本會協助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事件總計有二〇七件；對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故無法返回大陸者，本會亦均立即協調大陸及香港、澳門等相關單位協助當事人返回大

陸，或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臺停留期限，經本會協助順利返回大陸之案件計一六六案一六六人。另協助處理兩岸旅行糾紛計有三件。

三、協商

此一年度兩岸由於政治上持續僵持，致一直未能展開對話與談判。為了隨時可以接受政府交付之任務，對於與兩岸發展的相關事件，本會均持續關注並隨時研析情勢發展，提供研析意見與建言予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決策之參考。

在日常業務之外，本會全年接受相關部門委託，協助處理兩岸突發事件，重要者包括：協助 SARS 防治工作、協處海巡署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案、處理大陸偷渡女子溺斃案善後、協調加速偷渡犯遣返、協處「英倫旅行社」倒閉事件、不法份子藉招募教師騙財案之協處等。在處理這些突發事件時，本會同仁均能充分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同時也感謝相關單位的配合與協助，使任務得以順利完成。

一 成立中區服務處

91年10月16日，陳總統參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成立典禮時指示，希望行政院能比照南部辦公室設置模式，儘速成立行政院中部辦公室。10月28日，行政院研考會函請本會就行政院成立中部辦公室乙案表示意見。11月5日本會函復如行政院成立中部辦公室並邀請本會比照南部辦公室設立中區服務據點。

行政院經建會於2月、4月及5月間邀請本會參加研商籌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服務中心設在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本會中區服務處則分配在干城街九十五號自強樓一樓，兩者均在原台灣省政府台中市黎明辦公區內。

經過一個多月的密集籌備，本會人員在6月25日進駐中區服務處。6月30日，本會許秘書長率同顏副秘書長暨相關處室同仁視察該處，並與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廖執行長永來及中部地區媒體說明本會中區服務處業務。7月1日正式對外服務，受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及各項諮詢。

本會中區服務處自7月1日正式對外服務以來，受理中部地區民眾之服務案件與月增加，迄12月31日止，辦理大陸地區之文書驗證共計四、一八

五件；櫃檯服務四、二六九件；電話服務七、三五一件。中部地區民眾已逐漸知道就地前往中區服務處請求服務，中區服務處的成立對於民眾免於台北台中奔波以及減少費用之開支，均有所助益。



■本會中區服務處。

二 協助SARS防治工作

91年底大陸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由於中共隱瞞疫情，造成兩岸三地、世界各國家不同程度之疫情擴散，兩岸經貿交流、人員往返亦大受影響。本會配合政府做好相關SARS防治工作，包括：

（一）蒐集大陸疫情

本會於2月9日獲悉大陸廣東傳出「非典型肺炎」疫情後，即將相關訊息轉知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參考，由於大陸幅員廣大，疫情資訊遭封鎖，本會乃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大陸疫情資料，隨時彙整陳報。

（二）宣導SARS防疫措施

本會除數度發布新聞稿呼籲台商、國人密切注意SARS疫情正持續蔓延外，並將SARS之病徵、疫情、Q&A問答、預防因應之道以及政府採取之防疫措施等相關資訊上網（本會兩岸經貿網首頁並建置「防治SARS資訊專區」）公佈週知。本會亦配合政府宣導措施，研撰企業防治SARS做法、彙整大陸各地健康管制表等暨政府SARS防治宣導手冊寄送大陸台商參考。

（三）國人在大陸感染SARS之個案協處

針對國人在大陸地區感染SARS情況，本會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與協處流程，並提供各項協助。例如：東莞何姓台商罹病，家屬反映醫療費用龐大難以支應，經本會聯繫，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遂主動表示願意協助紓困，本會另協調健保局就健保部分原則予以全額給付，以解決家屬困境；此外，本會就提供醫療協助部分，積極蒐集資料供衛生署聯繫醫界專家協助病患。何君雖不幸病逝，本會仍洽東莞台商協會協助結清醫療費用，以利家屬順利善後。

（四）促成大陸台商防疫捐資

自國內SARS疫情開始蔓延，國內口罩等防疫物資曾發生嚴重缺貨。東莞台商協會、深圳台商協會、上海台商協會、廈門台商協會等均捐贈大量防疫物資及金錢，以協助國人共同對抗SARS。

由於醫療器材及物資進口，依據關稅法令規定均須課稅（直接捐贈行政院衛生署者得免稅），經本會主動建議，政府主管機關經協調後，特別指定本會做為收受大陸地區捐贈相關物資之免稅窗口，使台商協會之捐贈得以更順利推動。

三 協助大陸台商返鄉過年

為了便利台商春節返鄉，政府今年特別規劃「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同意台商在上海以搭乘「間接包機」方式或是經由金馬「小三通」返鄉過年，而為進一步具體瞭解台商春節返鄉需求，本會並於去（91）年11月25日召開「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協調會，邀集政府相關部會代表與台商協會會長面對面溝通，交換意見，並將具體建議事項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俟行政院於12月4日通過陸委會提報之「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後，本會立即進行有關協調作業，將相關作業須知、返台名冊格式等事項，通知大陸各地台商協會，並由本會將台商暨眷屬返台名冊、相關申請資料代為彙整轉呈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以協助台商及其眷屬返鄉過年。

（一）台商春節包機

本會透過上海台商協會於去年12月間與國內六家航空公司洽商，相關航空業者並陸續提出飛航申請獲准，總計1月26日至2月9日期間，六家航空公司共飛航十六架次，而本次申請經由上海「間接包機」方式返鄉過年的台商及其眷屬，共計一、三二二人，實際返台有一、二四九人。

（二）擴大金馬「小三通」中轉

根據廈門台商協會彙整報名專案申請經金門返台人數約有八四一人，而福州台商協會報名統計專案申請經馬祖返台人數有三十六人，總計春節專案經金門小三通返台人數為八七七人。另外，約有二千五百人已申請一年多次金馬專用入出境證的福建台商暨眷屬，經由金馬小三通方式返鄉過年。總計大陸台商暨眷屬本年春節透過小三通返台人數約有三千五百人。

四 辦理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

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及全國工業總會共同舉辦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座談聯誼活動，以增進政府與大陸台商之交流與溝通。今年端午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因配合政府 SARS防疫措施，降低人員往返兩岸，以減輕國內防疫的負擔，故暫停舉辦乙次。

春節座談聯誼活動於92年2月10日至11日兩天在澎湖舉辦，活動主題為「和平穩定求發展、團結力量拼經濟」，而為了協助台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

與機會等訊息，提供台商回國投資的參考，主辦單位特別規劃一系列投資說明會，介紹台灣與澎湖當地的投資環境外，另介紹「加工出口區投資環境簡介」、



■游錫堃院長蒞臨台商座談活動並致詞。

「政府投資優惠措施簡介」、「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之發展及投資機會」、「數位視訊工業之發展及投資機會」等。與會代表並針對國內投資環境、兩岸經貿政策、台商協會運作及台商在大陸經營等議題進行討論，達成十一類三十三項的具體建議。

陳總統於2月10日親臨聯誼晚宴致詞時表示，台灣是台商最好的後盾，要讓台灣更好、更勇健，就要投資台灣優先，政府不僅希望外商、外資投資台灣，也希望僑資和大陸的台資能夠回來，不管大家在大陸投資是否順遂，台灣隨時歡迎大家回來投資，政府各部門會給予最大的協助和輔導，總統深深期盼，今後兩岸和平穩定求發展，國人同胞齊心合力拚經濟。

秋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於92年9月14日至15日在台北舉行，約四百多人參加。陳總統再度親臨會場，並致詞感謝台商朋友在今年4、5月SARS衝擊兩岸三地的時候，台商朋友都能全力配合政府進行檢疫和隔離的相關措施，總統也表示，台商與台灣是命運的共同體，台商的成長與壯大，也代表著台灣國力的增長與進步，為了確保台灣在亞太地區競爭的優勢，回應台商急切的需求，政府會務實面對兩岸貨運便捷的的必要性與迫切性，進行貨運便捷化的措施，加速「直航」的各項準備工作。

五 辦理「第四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第四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於今年9月15日舉行，本屆台商盃錦標賽團體賽部分，因改採新貝利亞計分方式計算團隊成績，且降低組隊門檻，由十人一隊改為七人一隊，因此許多中小型協會紛紛自組一隊報名參賽，例如：惠州、花都、汕頭、珠海、中山、佛山、海南、福州、泉州、蘇州等，使得今年比賽隊伍增加為二十隊，共有一七〇名錦標賽選手返台參加決賽。會長聯誼賽部分，有四十二位台商會長及主要幹部報名參加，另邀請政府相關單位長官及民間團體負責人、企業界人士以及贊助廠商共五十一人參賽。總計本次球賽活動報名人數高達二六三人。

本次球賽比賽結果，由昆山台商協會的代表隊拿下今年錦標賽團體冠軍，上海台商隊屈居第二，海南、中山、珠海、東莞台協隊則分別獲得團體第三至六名；錦標賽個人賽由珠海陳重生以七十一桿佳績贏得總桿冠軍，淨桿冠軍則由東莞徐鐸獲得；會長聯誼賽部分，廈門台協高銘樹副會長以七十九桿佳績贏得總桿冠軍，淨桿冠軍則由贊助廠商吳介明董事長獲得。

晚間陳總統與呂副總統連袂蒞臨晚宴頒獎會場，掀起整個活動的最高

潮。陳總統並與所有團體得獎隊員逐一握手道賀，為選手代表們佩掛獎牌，頒發紀念獎盃及合影留念。



■陳水扁總統蒞臨台商聯誼活動並頒獎。

六 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本會於91年12月規劃出版「台商大陸生活手冊」，針對國人在大陸經商旅遊面臨入出境、稅務、教育、金融、醫療、婚姻、旅行交通、娛樂休閒等日常生活應注意事項，編列成冊，本年2月發行一萬五千冊，獲台商一致肯定，續於5月加印一萬五千冊，共計三萬冊，各界反應熱烈，索閱一空。

本手冊發行以來，除團體工商界紛來函索取外，大陸各地之台商索取亦相當擁躍，部分索閱者甚至包括歐美各地台商，多數索閱者均反應本手冊對於國人前往大陸投資經商旅遊確實提供實用性、專業化及生活化的參考指南。

由於本手冊發行後工商各界索閱者眾，已供不應求，本年8月江門台商協會輔導會長陳明國率先以個人名義捐贈本會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供本會繼續編印發行，本會即進行新版之修訂作業，針對經貿糾紛、人身安全等單元增列台商關切的主題，SARS應變與救助、經濟部駐外單位名址、本會組織功能表等相關資料，於9月份完成第一版第三刷增印作業，以應各界需求。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壹·重要業務

七 與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交流

去（91）年12月16日，「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參訪團一行六人，在陸委會安排下，來台拜訪台灣法律界人士。18日，由陸委會人員陪同前來本會，並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及台、港間公證文書使用及驗證等事宜進行座談。



本（92）年1月3日，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邀請本會擇期回訪。經陸委會同意後，擇訂於5月間回訪，後因兩岸三地SARS疫情蔓延，相關行程安排受阻。俟疫情趨緩後，決定於11月間回訪。為籌備相關回訪事宜，本會於10月30日召開專案會議，邀集司法院及陸委會就參訪對象及交流議題進行研商。

■本會法律服務處同仁組團訪問香港。

11月10日至12日，本會同仁及陸委會人員一行七人回訪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拜會對象包括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香港律師會、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以及香港事務局，另實地參觀中華旅行社機場辦事處及服務櫃檯、香港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等。

此行與各單位之接觸氣氛融洽，雙方針對香港與我方之文書驗證、司法協助以及法學教育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雙方並達成繼續接觸交流之共識。

八 規劃辦理歐豪年師生水墨創作展

繼兩年前推動「長河雅集」畫會赴北京展覽後，本會繼續策劃推動嶺南派水墨大師歐豪年教授師生赴大陸交流之活動，「台灣當代水墨大師歐豪年師生水墨創作展」活動在4月1日至15日在南京博物院展出。本活動在我方主管機關指導及支持下，於大陸展出，在促進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中，展現水墨藝術五十年來在台灣的创新與傳承。

歐豪年先生為台灣當代水墨畫大師，又為嶺南畫派大家，這個籌備近一年的展出，被視為是今年南京博物院的年度大展，開幕儀式中，邀請江蘇藝術界大師與江蘇省美術協會、書畫會的書畫家及南京大學、南京師範大學、南京美術學院等各院校校長、美術教授等前來觀展；並舉辦嶺南畫研討會，共同揮毫留念。南京博物院邀請歐先生擔任「藝術顧問」並典藏歐先生畫作；南京大學除邀歐先生演講、揮毫、典藏其作品外並邀聘歐先生為客座教授，為兩岸水墨畫藝術交流留下一段佳話。

此次的交流活動，透過開放展覽形式以及與江蘇藝術界的參訪、拜會、演講、座談、揮毫、晤談等各種交流互動，可謂成功而可貴。本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為畫展親題序文為此展豐富了兩岸文化交流的意義。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壹·重要業務

九 協處海巡署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案

92年9月14日，我海巡署五五〇六號巡防艇在馬祖東莒東南方外海查緝大陸「閩長漁四一〇八號」漁船非法越區捕漁時，隊員江少南及所持武器遭大陸漁民非法挾持至大陸。15時45分本會接獲海巡署電話通報後，即於當日16時左右啟動本會緊急作業機制，一方面致函大陸海協會，要求該會立即協調有關單位確保江少南人身安全及儘早安排返回我方，返還遭搶奪之武器，並儘速查明案情，嚴懲不法份子，另一方面並致電海協會主管人員，告知我方去函該會事，並要求該會先行瞭解江少南現況及確保其人身安全。

9月15日上午，海協會電告本會將安排江員返回，本會即派員趕赴馬祖處理接返江少南事宜。本會人員會同海巡署及連江縣政府人員等人搭船赴大陸，由本會及海巡隊人員上岸，接返江少南及所持武器返抵馬祖。

大陸漁船越界捕漁、炸漁及拖網捕漁，嚴重影響海洋生態，本會曾一再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相關部門約制大陸漁民，惟迄無成效；此次我方海巡署隊員執行公務時竟遭挾持，本會於9月23日續函大陸海協會，除感謝大陸有關單位對本案之協助，另要求大陸查明案情及嚴懲不法份子，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以維兩岸關係和諧。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壹·重要業務

十一 處理大陸偷渡女子溺斃案善後

本（92）年8月26日我方海巡單位在苗栗通霄海域查緝偷渡犯罪時，不幸發生六名大陸女偷渡犯遭推下水因而溺斃之事件。此案引發各界震驚，並關切兩岸偷渡衍生問題。陸委會授權本會全權處理本案後續及善後事宜。

本會於8月26日接獲海巡單位通知大陸偷渡犯不幸溺斃之消息後，立即於當日函告海協會相關情形。嗣海協會於中斷事務性聯繫工作四年多餘，首次致函本會請求協助大陸家屬來台處理善後事宜。經兩會二十餘次函電密集往來，於本會代辦證件安排妥當後，大陸家屬在大陸紅十字會人員陪同下於9月16日來台善後，並由本會全程陪同協助。

大陸家屬等一行於9月16日晚上11時許抵達中正機場，隨即由我方海巡署人員採集DNA 檢驗檢體。9月17日家屬前往大甲分局製作筆錄、赴殯儀館認屍、再回大甲分局製作指認筆錄，下午赴通霄海邊舉行憑弔儀式。9月18日家屬領取檢察官開立之死亡證明書、舉行公祭儀式、遺體火化、領取骨灰並完成安置。9月19日至殯儀館領取罹難者骨灰後，家屬即前往中正機場，搭乘下午3時5分之港龍班機經香港返回大陸。

本案係海協會四年多來，針對兩岸發生的具體個案第一次以務實的態度與做法致函本會，並經由兩會密切的聯繫與合作，迅速有效處理相關事宜。希望本案是個開始，兩會能逐步恢復正常化的溝通與聯繫，妥適處理涉及兩岸人民權益的事項。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壹·重要業務

十一 處理大陸偷渡女子溺斃案善後

本（92）年8月26日我方海巡單位在苗栗通霄海域查緝偷渡犯罪時，不幸發生六名大陸女偷渡犯遭推下水因而溺斃之事件。此案引發各界震驚，並關切兩岸偷渡衍生問題。陸委會授權本會全權處理本案後續及善後事宜。

本會於8月26日接獲海巡單位通知大陸偷渡犯不幸溺斃之消息後，立即於當日函告海協會相關情形。嗣海協會於中斷事務性聯繫工作四年多餘，首次致函本會請求協助大陸家屬來台處理善後事宜。經兩會二十餘次函電密集往來，於本會代辦證件安排妥當後，大陸家屬在大陸紅十字會人員陪同下於9月16日來台善後，並由本會全程陪同協助。

大陸家屬等一行於9月16日晚上11時許抵達中正機場，隨即由我方海巡署人員採集DNA 檢驗檢體。9月17日家屬前往大甲分局製作筆錄、赴殯儀館認屍、再回大甲分局製作指認筆錄，下午赴通霄海邊舉行憑弔儀式。9月18日家屬領取檢察官開立之死亡證明書、舉行公祭儀式、遺體火化、領取骨灰並完成安置。9月19日至殯儀館領取罹難者骨灰後，家屬即前往中正機場，搭乘下午3時5分之港龍班機經香港返回大陸。

本案係海協會四年多來，針對兩岸發生的具體個案第一次以務實的態度與做法致函本會，並經由兩會密切的聯繫與合作，迅速有效處理相關事宜。希望本案是個開始，兩會能逐步恢復正常化的溝通與聯繫，妥適處理涉及兩岸人民權益的事項。

十二 協處「英倫行旅行社」倒閉事件

本年2月4日（農曆大年初四）上午10時，本會值班室接獲台北市「英倫行旅行社」派赴大陸之數個旅行團領隊電告：因所屬「英倫行旅行社」突然倒閉，渠擔心團費屆時未能付清，致全團無法返台。本會獲告後，立即啟動緊急處理機制，由旅行服務處進行協處。經清查瞭解，「英倫行旅行社」計有三十一個旅行團六七七位旅客在大陸旅遊而受到影響。本會立即與觀光局、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台北市旅行公會等單位協調聯繫，由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負責處理旅客代墊款項之返還事宜，並要求大陸方面督促相關接待旅行社勿以扣團解決糾紛。在各單位之通力協助下，所有旅客均完成既定行程，最後一團旅客廿七人已於2月11日平安返台。

為避免再度發生此類事件，本會於2月28日特別致函大陸海協會呼籲本於兩會以往共識，要求大陸方面應共同防範旅行糾紛惡化為人身財產安全事件，以保障我方旅客應有權益。同時，政府已邀集各機關研商，決定由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及保險公司提供付款保證，今後旅客如遇到出團旅行社付不出團費類似事件，不必再次付費即可繼續原定行程，以確保權益。本會於6月23日將此一訊息及相關作業方式函告大陸海協會及「國家旅遊局」，請大陸方面配合周妥處理團費糾紛，共同維護赴大陸旅行民眾應有之權益。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壹・重要業務

十三 協處不法份子藉招募教師騙財案

本年6、7月間，本會陸續接獲民眾反應，有所謂「廈門育英明星學校」、「漳州外商教育學校」刊登報紙廣告招聘教師赴大陸任教，並要求應徵人員須與銀行簽訂「薪資約定」，授權校方從其個人銀行帳戶提款，並提供財力證明文件，因覺有違常情，恐係詐騙，請求本會查證。經洽詢教育部，並轉請福建地區台商協會協助，均查無該二校資料，且循管道獲悉大陸當地公安已著手調查，本會亦提供相關資料協助辦案。同時，發函警政單位處理，並通報教育部、陸委會及相關銀行等單位籲請注意。

本會基於服務宗旨及維護民眾權益，針對案情積極進行瞭解，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以杜絕不法情事。

一 兩岸交流回顧

(一) 兩岸交流概況

1、人數統計

(1) 民國92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人次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人次	1,646	2,047	2,168	977	0	8	27	311	1,844	2,499	3,033	3,782	18,333

(2) 民國92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分類統計

	教育學術	表演藝術	經貿	財金	科技	青少年	大眾傳播	醫藥	交通	農業	其他	合計
人次	3,368	959	4,665	384	780	500	1,658	945	829	708	3,537	18,333
比例	18.37	5.23	25.45	2.10	4.25	2.73	9.04	5.15	4.52	3.86	19.30	100

註一：1.其他類包括：文學、美術、文物、宗教、體育、法律、環保、消防、營建、地政、勞工等。

註二：2.資料來源：海基會。

(3) 民國92年大陸各類幹部隨團來台交流人次統計

	各級台辦	各級官員	縣市長	總 計
一月	33	201	19	253
二月	39	220	11	270
三月	36	238	14	288
四月	26	108	13	147
五月	0	0	0	0
六月	0	0	0	0
七月	0	0	0	0
八月	0	0	0	0
九月	23	190	10	223
十月	24	177	14	215
十一月	61	269	21	351
十二月	60	420	25	505
合 計	302	1,823	127	2,252
比 例	13.41	80.95	5.64	100

註：各級台辦包括國台辦、地方台辦、中央部會台辦、地方廳局台辦。

(4) 與民國91年比較

	專業人數	台辦人員	政府官員	縣市長
91年	31,230	550	3,232	197
92年	18,333	302	1,823	127
減少	12,897	248	1,409	70

（二）兩岸交流特色

1、大陸在本（92）年初訂立以柔性靈活的策略，力促「三通」，以及強化台灣對大陸經貿依存度的對台主要工作方針；具體作為包括：各省市陸續提出簡化台灣人民居住、教育、經商等手續，加強對台招商引資等。但在外交圍堵上則愈趨強硬。

2、大陸在對台文化交流方面，著重推介大陸旅遊景點及著名高校，增進台灣學生日後前往大陸求學意願。此外大陸「國家旅遊局」並搭配邀請台灣大專青年組團往訪，結合旅遊與學生交流加強台灣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以反制我方「本土化」教育。

3、部分人士借牌邀訪日趨嚴重。由於大陸經貿專業人士來臺之活動申請，我方申請單位仍受限於「每年總申請人數不超過三十人」原則，導致我方部分人士紛紛廣設符合資格之兩岸及經貿事務團體或借牌行為屢見不鮮。

4、大陸將我南部縣市列為重要展演地點。大陸來台展演活動地點，已迥異以往以台北為重點的做法，南部縣市似成必去之地，其中除多數為從北到南的巡演或巡展性質外，部分展演甚至只在高雄一帶進行。

5、「假文教、真經貿」來台交流的現象依舊持續。由於我方對大陸申辦來台之經貿人士身分管制較為嚴格，且嚴禁各項招商活動；因此年來屢有大陸人士假文教身分之名、行經貿活動之實的情形發生。



■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接待訪賓。

6、大陸對台交流極力呈現「母體文化」精緻面。中共「文化部」對台文化交流工作，以雙主軸的方式進行：一，推動中西部表演團體來台演出，尤其是具邊疆民族特色者，以利入台宣傳特有之風土民情，吸引台灣民眾前往旅遊或進一步投資考察；二，持續籌組大陸演藝菁英來台，以表現「母體文化」之精緻面為重點。

7、大陸人士來台從事醫藥交流人數大幅成長，但渠等來台目的卻多與其自身發展趨勢密切相關，「取經」用意遠大於彼此互利，如中共「國家

中醫藥管理局」即委託我方中國醫藥學院辦理多次「中西醫醫務管理課程」，籌組各省市醫務人員來台參加講習。故多數醫藥交流係以取法我方醫療院所的管理制度為主要目的，並積極引進台灣醫務管理專長，所謂「協助台灣」之說，完全與事實不符。

8、大陸來台表演藝術觀眾針對性強，例如雲南省昆明市民族歌舞團、上海民族樂團、河南省豫劇團來台巡迴表演。前者係以少數民族交流為主要目的，上海民族樂團則為中國傳統音樂菁英的代表，河南省豫劇團主演戲碼「曹公外傳」，則是描述清朝官吏曹謹在台治績。從近年來大陸對台進行的多元性文化統戰趨向來看，三者恰恰針對三種不同層面的觀眾族群。

9、部分大陸交流團體改採「二類觀光」管道來台。由於我方主管機關對於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審核愈趨嚴格，反之，「二類觀光」申請時效快速；因此目前大陸某些省市經紀人乃將部分計畫來台進行專業交流之團組改採「二類觀光」管道入台，並私下在台從事非觀光性質活動，9月間，以「二類觀光」名義來台之人數即高達1,974人次，遠較過去為多。由於大陸方面尚未開放來台從事「二類觀光」，故類此團組以民營企業人士居多。

10、大陸對台招商模式愈加多樣化，手法日趨靈活。例如「台灣布袋港發展促進會」係由福建省台辦牽線前往寧夏固原市參加「投資懇談會」；原深圳市長于幼軍升任湖南省副省長，即利用其人脈邀請「深圳市台商協會」組團往訪，並於10月親自率團赴深圳招商（于幼軍升任內陸省

份擔任副省長，或許即在借用其招商經驗及人脈，以利內陸省份之開發）；9月間，湖北省長羅清泉率團赴香港參加「二〇〇三港鄂經濟合作洽談會」，渠等即利用在港期間廣邀我方大型企業負責人三十餘位進行經貿懇談會。

11、工會交流增溫。自我方開放兩岸工會交流以來，大陸勞工類團體申請來台數與日俱增，92年每月申請人數皆在三、四百人以上，成長快速，已有廣東、吉林、天津等諸多省市工會負責人率團來台交流。

12、大陸藉交流會議推介旅遊市場。今年大陸各地旅遊市場受SARS影響，旅遊人數普遍滑落，因此自SARS疫情趨緩後，大陸即積極採取各種手法對台推介旅遊市場，其中除透過專業交流管道來台宣傳，運用媒體「置入性行銷」外，在交流會議地點的安排上，亦刻意選擇著名景點，如本年6月下旬國台辦即選擇雲南麗江舉辦「兩岸關係論壇」，11月中國社科院在安徽黃山舉辦「海峽中華文化發展暨經濟全球化研究研討會」。

13、中共加強推動少數民族交流。近年來積極推動兩岸少數民族交流，除於「十·一」國慶廣邀台灣少數民族組團前往參加慶典，舉凡「全國性」活動，亦屢邀相關團體前往參加，如10月中旬邀請由原住民組成的「新世紀文化藝術團」赴湖南長沙參加「第五屆全國城市運動會」開幕表演。

14、福建地區成為中共對台開放措施重要試點。12月福建地區來台為

十八團二〇三人次，較10月的十團九十二人次成長逾倍，其中文教團七團六十四人次，非文教團則達十一團一三九人次。此外，廈門不但扮演對台文化工作的重要基地，且在推動兩岸經貿合作，形成「閩台經濟圈」的規劃方面也不遺餘力，如積極爭取設立「兩岸金融合作實驗區」、倡議「廈金自由貿易區」等等。

（三）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1、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 （1）1月下旬，「中國大陸研究學會」籌組「台灣政黨暨智庫學者大陸訪問團」赴北京、上海兩地與大陸學者座談。
- （2）1月下旬，大陸中央電視台與台灣中天電視台多日聯合播出「海峽兩岸知識大賽」節目，該節目於2002年分別在台灣、北京、上海三地進行錄製。
- （3）2月有中國社科院副院長朱佳木率該院「台灣史研究中心」成員一行八人來台參訪交流，以及中共中央黨校國際戰略研究所教授郭建平、劉德喜、「中國改革開放論壇」副秘書長王學軍等四人來台參加「九一一事件後的中美關係與台海情勢研討會」。
- （4）2月中旬，「閩南文化論壇」於福建泉州召開，兩岸及海外計九十一位學者專家與會。另於泉州舉辦的「中國閩南文化節」則舉辦

「泉州百個家族移民台灣族譜展」。

- (5) 河南省教育主管官員及教育工作人員參訪團，應廣興文教基金會之邀，於3月上旬來台參訪。
- (6) 寧夏教育學會訪問團全團十六人，應台灣世紀海峽兩岸文教交流協會之邀，於3月中旬來台參訪。
- (7) 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李義虎等一行八人，3月下旬來台參加由政治大學舉辦的全球化下的中國文化獨特性學術研討會。



■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接待外賓。

- (8) 宋慶齡基金會副主席袁守啟率團十九人，於3月下旬應中華民國孔孟學會之邀來台參訪。
- (9) 3月下旬，廣東佛山舉辦「二〇〇三海峽兩岸書畫名家學術研討會」，兩岸三地約一百人參加。
- (10) 9月上旬，湖南省舉辦「兩岸記者湘西民族風情文化聯合採訪紀行」活動，兩岸六家媒體十一位記者參加。
- (11) 9月中旬，福建省「炎黃文化研究會」與泉州市政協主辦「第二屆閩南文化研討會」，海峽兩岸一百餘人參加。
- (12) 11月上旬，由中華發展基金委辦之「兩岸青年學者論壇：WTO與兩岸經濟法制發展學術研討會」在中正大學舉行。
- (13) 11月上旬，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邀請大陸著名經濟學者來台參加「二十一世紀兩岸發展論壇」。
- (14) 11月上旬，中國社科院在安徽黃山舉辦「海峽中華文化發展暨經濟全球化研究研討會」，我方四十二位專家學者與會。
- (15) 11月下旬，台灣「中華世紀書畫協會」與「雲南省滇台經濟文化交流促進會」於雲南昆明合辦「台灣中華世紀昆明書畫展」。
- (16) 11月上旬，「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週年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於上海舉行，兩岸計二百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7) 12月上旬，廈門舉辦「中華之根：海峽兩岸譜牒學術研討會」，兩

岸三十七位專家與會。

- (18) 12月下旬，廈門大學舉辦「中華高等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計一百五十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 (19) 12月下旬，廣東梅州嘉應學院主辦「客家文化與全球化國際研討會」，台灣三十一位學者與會。

2、經貿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北京舉辦「轉型期的中國證券市場：海峽兩岸暨香港地區證券市場研討會」，台灣多家證券業者與會。
- (2) 1月上旬，台灣近百家中小企業籌組「台灣商品展銷團」赴上海、成都兩地舉辦商品展。
- (3) 1月中旬，中共「國家計委」高技術司與「科技部」火炬中心主辦「二〇〇三世界華人創業投資輔導大會」，台灣多位創投業者與會。
- (4) 1月上旬，台灣近百家中小企業籌組「台灣商品展銷團」赴上海、成都兩地舉辦商品展，獲得極大迴響。
- (5) 3月上旬，福建石獅舉辦「第六屆海峽兩岸紡織博覽會暨二〇〇三年休閒服裝博覽會」，其中所設「台灣館」展位達一百多個。
- (6) 台灣區電機電子商業同業公會於4月中旬舉辦二〇〇三年台北春季電子展暨光電展，本次展覽首次設立大陸產品展示館。

- (7) 4月上旬，福建省漳州舉辦「第七屆漳台經貿懇談會」，台商三百餘人參加。
- (8) 4月中下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上海市等四省市「台辦」聯合舉辦「直航華東 台灣記者華東機場、港口行」，計東森電視台等八家媒體十位記者參加。
- (9) 4月中旬，福建省廈門舉辦「第七屆海峽兩岸機電商品交易會暨廈門對台出口商品交易會」，台灣約二百家廠商參加。
- (10) 4月下旬，「國台辦」經濟局、山東省人民政府等單位聯合舉辦「第九屆魯台經貿洽談會」，兩岸及海外企業人士一千餘人參加。
- (11) 9月上旬，瀋陽舉辦「第二屆中國國際裝備製造業博覽會」，並設台灣館，三十二家台資企業參展，三百多位台商與會。
- (12) 山東省旅遊局參訪團全團十八人，由山東省省長助理孫光遠率團，應中華兩岸旅行協會之邀，於9月下旬來台參訪。
- (13) 9月下旬，浙江寧波舉辦「第五屆浙江投資貿易洽談會暨第二屆中國國際日用消費品博覽會」，二百餘位台商參加。
- (14) 9月下旬，江西省南昌舉辦「贛台經貿合作研討會」，四百餘位台商參加。
- (15) 11月上旬，我方三十一位各縣市農會負責人組團赴大陸參加「第一屆中國農業國際交易會」。

- (16) 11月中旬，中國水產協會邀請大陸漁業官員來台參訪，由農業部漁業局局長楊堅率團。
- (17) 11月下旬，元智大學舉辦「第一屆兩岸經濟與企業發展合作交流研討會」。
- (18) 11月下旬，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海峽兩岸經濟發展論壇」，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厲以寧率團參加。
- (19) 11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二〇〇三海峽國際包裝印刷造紙科技博覽會」，三百多家廠商參加。
- (20) 11月下旬，中共「國家旅遊局」於雲南昆明舉辦「二〇〇三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組團參加。
- (21) 12月中旬，五十餘位台灣中小企業家赴北京清華大學參加為期五天的「高級研修班」。
- (22) 12月中旬，福州舉辦「制定物權法及對海峽兩岸經貿環境的影響」，兩岸三地計一百餘人與會。

3、青少年交流方面

- (1) 台灣大專學生京滬訪問團於1月中旬赴北京、上海訪問，本案由大陸「國家旅遊局」所屬「中國旅遊協會」、「宋慶齡基金會」與馮滬祥所屬「海峽兩岸文教經貿交流協會」及「台北市旅行同業公會」共同主辦。

- (2) 「第八屆台灣和平小天使訪問團」於1月下旬赴北京、哈爾濱等地交流，本案由大陸「全國台聯」與「全國少工委」與台灣「企劃人協會」主辦，全團七十餘人。
- (3) 台灣大學青年交流團於1月間赴湖北各地訪問，共有台大、政大、交大及東吳大學學生共四十九人參加。
- (4) 台灣青年學生中華文化研習營於1月中旬至2月上旬赴北京、哈爾濱、南京等地參訪，本案由大陸海協會主辦，黑龍江「台辦」、北大、清大、華東師範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中華文化學院承辦。
- (5) 2月中旬，北京四中合唱團全團四十人應薇閣中學之邀，赴台北、台中交流。
- (6) 2月中旬，大陸全青聯傑出青年元宵訪問團四十四人來台訪問。
- (7) 上海市青年聯合會訪問團十九人，應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之邀，於3月上旬來台參訪。
- (8) 上海青少年書畫參訪團全團十九人，應台北市中華藝竹畫會之邀，於3月中旬來台參訪。
- (9) 9月下旬，中天電視台、大陸中央電視台合辦第二屆海峽兩岸知識大賽台灣區初複賽，台灣計有建國中學、嘉義高中、高雄女中等二十所高中參加。

- (10) 9月下旬，大陸「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邀請「台灣傑出青年訪問團」一行廿二人赴北京、天津兩地訪問。
- (11) 11月下旬，中華發展基金委辦，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承辦「兩岸大學生研習營」。
- (12) 11月下旬，「研華文教基金會」率台灣五所大學學生赴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參加「第八屆挑戰杯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此係台灣學生作品首度參賽。
- (13) 12月上旬，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舉辦「二〇〇三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大陸方面有十九人參加。
- (14) 12月下旬，中共「國台辦」、「教育部」與「全國台聯」於吉林大學聯合舉辦「第二屆台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台灣六所大學學生報名，總計兩岸約一百四十人參加。

4、表演藝術交流方面

- (1) 2月上旬，四川成都川劇院—絕活集萃演出團全團廿三人在台南、高雄、屏東等地演出。
- (2) 2月上旬，上海文化藝術團全團三十人赴台北、台中、彰化、高雄、屏東等地演出。
- (3) 2月下旬，華夏民族文化攝影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劉登武率團十四人來台參加「二〇〇三千禧之愛兩岸攝影名家聯展」。

- (4) 深圳市學生交響樂團全團六十九人，應中壢高職之邀，於 3 月中旬來台參訪。
- (5) 寧夏歌舞團全團三十一人，應傳大藝術事業有限公司之邀，於 3 月下旬來台參訪。
- (6) 湖北省武當武術表演團全團廿三人，應中華妙空導引武術協會之邀，於 4 月下旬來台參訪。
- (7) 福州市民間文藝家協會參訪團全團十七人多為福州畚族舞蹈團團員，應桃園縣全民終身教育推廣協會之邀，於 4 月上旬來台參訪。
- (8) 上海曲藝家協會參訪團全團八人，應大漢玉集劇藝團之邀，於 4 月下旬來台參訪。
- (9) 雲南省昆明市民族歌舞團全團廿八人，9 月上旬應威景國際文化事業公司之邀來台巡迴表演。
- (10) 上海民族樂團訪全團三十人，應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之邀，於 9 月中旬來台巡迴演出。
- (11) 9 月下旬，國光劇團豫劇隊邀請河南省豫劇團全團四十人來台巡迴表演。
- (12) 11 月上旬，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邀請「上海話劇藝術中心」來台演出「正紅旗下」，該團全團六十三人，文化部港澳台司司長助理王燕生隨團。

- (13) 11月中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邀請「上海越劇院紅樓劇團」全團五十二人來台演出。
- (14) 11月下旬，中華少林禪武協會邀請大陸少林武術菁英團二十一人來台演出與交流。
- (15) 12月上旬，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邀請浙江崑劇團全團五十二人來台演出。
- (16) 12月中旬，台北市立國樂團邀請「河北省歌舞劇院」團四十九人來台演出。
- (17) 12月下旬，唐龍文化藝術經紀公司邀請「二〇〇四我愛台中大陸民俗絕技團」三十人來台參訪。

5、大眾傳播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應中共「國台辦」與「全國記協」邀請，「台灣媒體大陸新聞業務主管參訪團」一行九人（中時、聯合、中央、中天、東森、華視、真相、年代等台灣平面及電子媒體）赴北京及黑龍江訪問。
- (2) 1月，「中國文聯」、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央電視台聯合主辦「中華情」歌曲徵集演唱大型活動，該項活動自本年 1月至10月辦理，邀集兩岸三地知名歌手演唱徵集歌曲。
- (3) 2月中旬，中國時報主辦兩岸網路媒體暨網路產業發展研討會，大

陸組團十六人來台與會。

- (4)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於4月上旬在台北舉辦2003兩岸新世紀出版文化交流活動，大陸出版人士計一三一人，由中共新聞出版署前署長、現任「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主席于友先率團。該項活動共包括「2003兩岸圖書展覽」、「兩岸版權貿易研討會」、「兩岸傑出青年出版專業人才研討會」三項主題。

6、科技交流方面

- (1) 2月中旬，中國科學院物理所所長王恩哥率團來台參加由成功大學主辦之「海峽兩岸奈米光電先進科技研討會」。
- (2) 2月中旬，「兩岸科技交流訪問團」一行三十餘人赴北京、上海、蘇州、崑山等地參訪。
- (3) 2月中旬，中華電信與大陸中國電信宣布合作推出跨海雙向五一二電路服務，方便兩岸台商召開視訊會議，初期以上海、廣東為主。
- (4) 3月下旬，陝西省科技廳舉辦「二〇〇三先進資訊網路及其應用國際會議」，我方十八位專家學者與會。
- (5) 9月中旬，北京市舉辦「第六屆北京科博會暨京台科技論壇」，兩岸五百餘人參加。
- (6) 9月中旬，台積電於上海舉辦「江浙滬半導體行業協會和相關企業

研討會」，計一百八十餘位產官學專家與會。

- (7) 9月中旬，大連市政府主辦，大連市台辦、大連軟體園與台灣「全球華人競爭力基金會」共同承辦「海峽兩岸軟體論壇」，兩岸共一百餘位專家及企業人士與會。
- (8)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9月下旬舉辦第二十三屆台北國際電腦展，大陸聯想、北大方正、清華紫光等重要廠商高層來台參加。

7、其他

- (1) 1月上旬，「台灣宗教兩岸文化交流參聖團」一行七十人赴福建東山、湄洲、武夷等地參訪。
- (2) 1月17日，大陸舉辦「評選十大名山活動」揭曉，台灣玉山名列第八。
- (3) 2月中旬，大陸衛生部辦公廳副主任李建國率團廿二人，應長庚醫院邀請來台參訪。
- (4) 2月中旬，大陸農業部種植管理司司長陳萌山率海峽兩岸農業交流協會訪問團十二人來台訪問。
- (5) 2月間，天津棒球隊全隊三十四人來台冬訓暨友誼賽。
- (6) 2月中旬，「台灣醫事聯盟協會大陸醫療訪問團」一行一百〇八人前往福建福州、廈門等地參訪。
- (7) 中華華夏希望關懷協會於3月下旬在台北海上絲路大展，主要展出

福建泉州海洋博物館鄭和下西洋船隊模型及水下打撈文物。

- (8) 3月上旬，「中華武當武術交流協會」理監事一行廿六人由理事長陳俊安率團赴湖北襄樊參訪。
- (9) 3月中旬，山東濟南舉辦「二十一世紀兩岸醫院市場化經營高峰論壇」，兩岸計三百多位專家與會。
- (10) 3月下旬，福建廈門舉行「海峽兩岸茶文化交流會」，兩岸百餘人參加。
- (11) 中華中道學會於4月上旬在台北舉辦2003京味文化之旅，展演以北京老字號店鋪介紹及北京圖書像片展為主，現場並穿插曲藝、雜技演出。
- (12) 4月上旬，「四川省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主辦「四川省海峽兩岸同胞清明祭祖大典」，計五千餘人參加。
- (13) 4月上旬，陝西省黃陵縣舉辦軒轅黃帝陵公祭及「炎黃子孫林」植樹活動，台灣百餘人參加。
- (14) 4月上旬，河南省舉辦「二〇〇三中國新鄭炎黃文化旅遊節拜祖大典」，兩岸及海外數千人參加。
- (15) 4月上旬，福建省石獅舉辦「清明祭蔡襄」活動，兩岸及海外柯蔡宗親六百餘人參加。
- (16) 4月上旬，「台灣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林

春德率團赴海南參加黎族「三月三」慶典活動。

- (17) 4月上旬，福建省廈門舉辦「首屆海峽兩岸化學生物和醫藥發展討論會」，兩岸近八十位學者專家與會。
- (18) 4月下旬，北京舉辦「海峽兩岸預防控制非典型肺炎學術研討會」，兩岸四地六十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 (19) 大陸全民運動指導員訪問團全團十人，由中國奧委會副秘書長侯書棟率團，應中華奧會之邀於9月上旬來台參訪。
- (20) 9月上旬，福建漳浦舉辦「首屆烏石媽祖文化節」，計有兩岸千餘人參加。
- (21) 11月上旬，陝西西安舉辦「第九屆中國西安城牆國際馬拉松賽」，「中華奧會」組團參加。
- (22) 11月中旬，台灣「佛光梵唄贊頌團」一行六十人赴北京參加「中國佛道音樂展」。
- (23) 11月中旬，福建莆田舉辦「第五屆湄州媽祖文化旅遊節」，台灣五十三個宮廟代表參加。
- (24) 11月下旬，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邀請大陸「中國監獄學會訪問團」一行十八人來台參訪。
- (25) 12月中旬，台灣健康保險學會邀請「大陸醫療保險訪問團」來台參訪。

(四) 重要開放措施

1、在社會交流部分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10208028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2、在專業人士交流部分

(1)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20005184 A號令修正發布

(2)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80774號公告修正第15類、增訂第19類

(3) 中華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院授主孝四字第092002338令修正發布

3、在經貿交流部分

(1)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1月18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20061568號令發布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14條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92年11月20日施行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92年4月16日經貿0920052898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及第11條條文

(3) 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2年5月16日臺內警字第920080133號令發布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財政部92年6月20日令修正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財政部92年8月12日台財融（一）第0920035946號令修正發布

二 人事、基金及經費

(一) 人事

1、人事概況

-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 (2) 本會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九十三人，至本（92）年12月31日止，會務人員（含工友、司機）計七十三人（現員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四十二點八四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三人，佔百分之四點一一；碩士學位者十九人，佔百分之廿六點〇三；學士學位者三十人，佔百分之四十一點〇九；專科八人，佔百分之十點九六；高中（職）七人，佔百分之九點五九；其他六人，佔百分之八點二二。

附表：會務人員統計表

單位 數量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秘書處	會計室	人事室	合計
人數	4	4	8	19	3	7	24	3	1	73

- (3) 9月22日法律服務處處長林淑閔調任主任秘書，副處長何武良兼代處長，報奉陸委會同意備查。

2、人事公開

一般會務人員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 (1) 本會各處室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 (1) 本會人事制度均朝與政府機關制度辦理，本（92）年訂定、修訂報請陸委會核備施行者計有本會會務人員會徽頒贈要點、考績辦法施行細則、會務人員獎懲辦法、會務人員受聘志願書，及中區服務處輪派人



■辜振甫董事長榮獲交通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力之責任區劃（編組）、派駐人力勤前訓練計畫等六種。

- （2）配合陸委會、銓敘部、人事行政局修訂「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及增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一相關授權子法，對公務員轉任受託民間團體者，研擬其轉任、回任或未回任者之權益保障建議供參。

5、福利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本會現有「有氧運動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及「登山社」等社團。



■本會舉辦同仁慶生會。

(二) 董監事名冊

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又曾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永在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必成	聯合報系董事長
董事	尹啟銘	經濟部常務次長
董事	江奉琪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呂木琳	教育部常務次長
董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成家	美吾華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李雲寧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慶平	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董事長
董事	何思因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志嘉	台灣團結聯盟秘書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事	苗育秀	聯華實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徐 亨	富都飯店董事長
董事	徐 璐	中華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施振榮	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許惠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副董事長	許勝發	太子汽車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應深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俊宏	立法委員

貳·一般業務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張顯耀	親民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	陳 樹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陳木在	台灣銀行董事長
董事	陳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	陳明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陳忠信	立法委員
董事	陳博志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長
董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辜振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 堆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蔡鎮宇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名譽副董事長
董事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鄭 優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歐陽瑞雄	外交部常務次長

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林文程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監事	張榮恭	中國國民黨大陸事務部主任
監事	鮑正鋼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秘書
監事	劉玉山	行政院副秘書長
監事	謝文定	法務部政務次長

（三）基金及經費

1、本會係79年11月21日召開捐助人會議，由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人五十三人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以下同）六億七千萬元成立，其中政府捐助五億二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五千萬元。81會計年度（80年7月1日至81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四億八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八千五百萬元）。82會計年度（81年7月1日至82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三億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政府捐助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83會計年度（82年7月1日至83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三億零二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二億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零二百五十萬元）。84會計年度（83年7月1日至84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一億四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二千四百五十萬元）。85會計年度（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一億四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五百萬元）。86會計年度（85年7月1日至86年6月30日）收到民捐助基金一千萬元。87會計年度（86年7月1日至87年6月30日）及88會計年度（87年7月1日至88年6月30日）無收到任何捐助款。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十九萬元。90會計年度至92會計年度（90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無收到任何捐助款。因此，截至92年12月31日止，本會法定基

金合計有二十一億四千三百萬元。本會自 80 會計年度成立以來至 92 會計年度累計總數為二億八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 92 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孳息收入及委辦業務收入，其餘則為刊物出版等雜項收入。有關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撙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3、會計制度

依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研訂本會會計制度乙種，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九〇）海惠（會）字第〇一一〇四二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三 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一）前言

兩岸文化交流以民間交流為先驅，進而逐步推動各項交流活動。十六年來，雙方由開始的試探的、局部的接觸，發展到現階段實質的、多元的交流，在交流的深度與廣度方面均已提升，並達到增進雙方瞭解的目的，但兩岸文化交流仍多所曲折，互信的程度尚待加強。雖然如此，我方民間團體對於促進交流有積極的意願與熱忱，使得交流能夠持續而穩健的進行。

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肩負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的重責，除主動規劃相關文化活動外，亦配合政府政策及協助民間團體及人士辦理文化交流活動，為兩岸民間社會的共同發展提升實質助益。本年春末夏初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兩岸文化交流的項次及人數略減，惟到9月份已逐漸恢復，顯現出兩岸多年來所奠定的交流基礎。展望未來，期能在既有的基礎上建構新的藍圖。

（二）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本於交流宗旨及歷年歷次會談協商共識，於 92 年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了多項兩岸文化交流活動，但由於兩岸在 4 月至 8 月間

因SARS疫情影響，交流幾乎停頓，原訂的交流計畫或延後或取消，故本年兩岸文化交流數量略減：

1、青年交流

8月，本會與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合辦「二〇〇三第二屆兩岸大學生辯論邀請賽」，籌組台灣地區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世新大學、文化大學、義守大學及輔仁大學等六所學校三十八位師生訪問團赴大陸地區福州參加辯論賽活動，賽後並安排至上海參觀。辯論主題有「環境保護應以人為本，還是以自然為本」及「在校大學生創業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等。大陸地區由福州大學、廈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上海同濟大、華東師範大學及浙江師範大學等遴選代表參加。



■本會協辦台生座談會。

在上海的參訪行程中，上海接待單位上海市科協舉辦了一場交流座談會，針對「城市與青年」的主題，兩岸學生分別提出自己的看法，雖然兩岸城市不同，但是對於青年能夠帶給城市發展的看法卻

有相同的共識。

兩岸青年交流的宗旨，主要是希望藉由兩岸學子在各項類活動中，增進觀念的流通，建立情誼。

2、教育學術交流

本會協助辦理「台灣學者大陸訪問團」、「大陸學者來台參訪團」、「二〇〇三年管理科學暨決策學術研討會」、「美伊戰爭與兩岸關係研討會」、「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兩岸生命教育與管理研討會」、「高等學府繼續教育與共通課程－兩岸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期能經由學術領域的交流，交換成果，進而互補成長。

3、新聞及出版交流

4月，協助辦理「二〇〇三兩岸新紀元出版文化交流」活動。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4月2日至12日邀請大陸出版業者一四〇餘人由大陸前「新聞出版署」署長、現任「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主席于友先率團來台參加。活動內容包括「兩岸圖書展覽」、「兩岸傑出青年出版專業人才研討會」及「兩岸版權貿易研討會」等。在一系列活動中，圖書展覽方面，大陸參展出版社八十五家，其他提供圖書參展單位約一三〇家，合計二一五家。台灣參展出版社八十家，參展圖書種類三萬種；整體活動之目的在於使台灣出版業者對大陸的整體圖書出版環境，能有更深入的瞭解，有利於日後大陸市場之拓展。

8月，協助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廣播電視博覽會暨海峽兩岸電視節目交流合作座談會」活動。大陸中華廣播影視交流協會函邀該公會組團參加「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與合作座談會」，會議中雙方除廣泛交換意見外，台灣代表團的專題報告「兩岸戲劇節目未來合作與發展」、「台灣戲劇市場趨勢分析」，亦獲致良好的回應。另，與中國音像協會召開「兩岸影視音像多媒體交流座談會」，議程中雙方簽署成立海峽兩岸音像藝術聯誼會議備忘錄，以落實雙方之協議。

此外，本會協助辦理「九二大陸省市記協秘書長訪問團」來台參訪、「女記者與社會進步研討會」在福建舉辦、「台灣圖書特賣會」赴上海展售等活動。

兩岸新聞與出版交流，對建立雙方溝通管道及創造彼此合作發展的空間，進而促進兩岸關係的推展，具有實質的意義。

4、體育交流

3月，受廈門台資企業協會委託協調邀請台灣選手赴廈門參加「二〇〇三廈門國際馬拉松賽」活動，函洽陸委會、體委會等單位協助，積極促成。經陸委會解釋有關法令、體委會函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選領隊、選手後，3月28日由領隊吳錦雲女士率三位選手，以「中華台北」隊名義，經香港赴廈門參賽。

（三）解決兩岸文化交流事件

四月份兩岸發生SARS疫情以來，本會為顧及赴大陸就學學生健康及安全，主動密切聯繫台灣留學大陸同學聯誼會瞭解情況，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同時蒐集大陸高校疫情及採取措施等資訊，發布新聞稿，公告週知。

九月份，本會接獲我方出版界業者陳情，該公司出版品遭大陸吉林、新疆盜版集團侵權，請求協處。本會基於維護我方民眾權益，協助致函及轉函大陸海協會、吉林省版權局及新疆出版局解決問題。

（四）掌握交流訊息

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為使兩岸交流更符合交流秩序，朝良性發展，本會與辦理兩岸交流的民間團體保持聯絡，提供交流服務，建立良好關係，並藉訪視、座談等瞭解現階段兩岸交流的動態、研判趨勢，並適時將民間團體對交流的建言反映政府相關單位瞭解。

本會定期彙整編製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資料，掌握交流活動的最新動態及資訊，並將在台辦理的重要藝文交流活動張貼於本會網頁，提供各界搜尋參閱。

四 經貿服務工作

（一）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賡續依「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強化台商協會對政府的向心力，期能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昇台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



■顏萬進副秘書長會見訪賓。

依本作業要點 92年1月至12月底止，共有廿七個台商協會向本會推薦三十五個團體，計三八〇人，其中包括當地書記、副書記、市長、副市長層級共三十二人。由於本年 SARS 疫情對兩岸交流造成衝擊，截至 12月31日為止，僅有廿四團二三〇人已抵台參訪。本要點施行迄今，台商協會均反應，此一措施有助於大陸地方官員了解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改善對台商的服務態度，對增進台商與當地的互動也有助益。

（二）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本會於民國 81 年 1 月起出版「兩岸經貿」月刊以來，迄今已屆十年，本會本著服務精神，長期免費提供赴大陸從事經貿活動業者參考，並已成為台商獲取有關兩岸經貿資訊的一個重要來源，至本年 12 月底，共已發行一四四期，每月發行量達一萬冊。



本刊提供最新兩岸三地經貿訊息及法規、政策，例如近期發行內容包括政府舉辦的「國際招商大會」、最近推動的「貨運便捷方案」，以及立法院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等議題；另外，也針對大陸與港、澳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人民幣匯率變動與台商的避險措施，以及大陸調降出口退稅率對台商的影響等各項議題邀請專家分析說明。

本刊在今年 SARS 蔓延期間，研擬企業防 SARS 做法，彙整大陸各地管制表等，充分發揮防疫之功能。政府透過本刊宣導各項最新防疫政策，並為大陸台商企業對 SARS 之防疫措施提供各項建議，保障台商企業與個人之健康、安全。

（三）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在中國大陸複雜的經濟條件與變動快速的投資環境下，為提供國內外工商企業界完整與充分的資訊，並以雙向互動的服務方式，協助企業瞭解在大陸從事經貿活動可能面臨的各項問題，本會自80年成立起即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或富實務經驗之業者提供經驗與建議。82年起每月定期於台北、台中地區辦理是項講座效果頗受佳評，87年荷蒙經濟部肯定同意共同舉辦，並於88年9月開始擴大定期在高雄地區辦理，期望協助工商企業正確評估大陸投資環境、所處各項風險與相關投資計畫，與會業界普遍給予佳評與肯定。

今年原定辦理卅六場次，期間SARS疫情嚴重，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基於安全必要之考量，5、6月份暫停舉辦。本年度在台北舉行之講座共十二場次（如附表一）；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作舉辦十場次（如附表二）；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作舉辦十一場次（如附表三），共計辦理卅三場次，逾二、七〇〇人次參加，多為各公司單位主管或代表，講座主題涉及大陸經貿體制、最新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本年7月份起，增列行政院陸委會擔任「兩岸經貿講座」共同主辦單位，藉此適時宣導政府相關政策，瞭解業界對政府之建言。本會並將部分講座內容適時刊載於「兩岸經貿」月刊及「兩岸經貿網」以饗廣大讀者，宣導政府政策與擴大為民服務的成果。

貳・一般業務

附表一：九十二年台北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一	1月24日	大陸市場預防呆帳與收款實務	朱嘉祥	中國投資顧問社顧問
二	3月4日	大陸新頒農村土地承包法對台商的影响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三	3月27日	大陸內銷帳務處理及採購銷售策略之擬定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	3月27日	大陸內銷帳務處理及採購銷售策略之擬定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	7月18日	大陸地區企業併購法令與實務	黃日燦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六	8月27日	兩岸關聯企業移轉訂價租稅策略	盧 淑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七	8月27日	兩岸關聯企業移轉訂價租稅策略	盧 淑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八	9月25日	如何因應大陸招標、拍賣、掛牌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九	10月31日	人民幣匯率趨勢與台商避險操作實務	簡永光	利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十	11月14日	台商回台掛牌規範探討	蔡松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一	12月1日	大陸調整出口退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12月23日	大陸最新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九十二年台中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一	1月22日	大陸新頒「農村土地承包法」對台商的影响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海峽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2月26日	大陸市場預防呆帳與收款實務	羅南建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	3月24日	大陸內銷帳務處理及採購銷售策略之擬定	張聰德	總經理
四	4月29日	台商如何出資作價與價值鑑定實務	駱孝文	中華徵信所經理/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五	7月23日	兩岸關聯企業移轉訂價租稅策略	盧 淑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六	9月2日	台資來料加工廠轉獨資外商避險之道	史芳銘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七	9月24日	如何因應大陸招標、拍賣、掛牌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曾文雄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台商張老師
八	10月29日	大陸合同法律適用之實務	涂榆政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九	12月3日	大陸調整出口退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十	12月19日	大陸最新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九十二年高雄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一	1 月21日	大陸新頒「農村土地承包法」 對台商的影响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二	2 月27日	大陸內銷帳務處理及採購銷售策略之擬定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	3 月28日	台商如何出資作價與價值鑑定實務	駱孝文	中華徵信所
四	4 月25日	台商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實務	韓開年	動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五	7 月25日	台資來料加工廠轉獨資外商避險之道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六	7 月25日	大陸海關出口退稅操作實務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七	9 月4 日	在大陸購買土地廠房必備的法律知識	王悅賢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公司商務暨 大陸事務所負責人
八	9 月23日	兩岸關聯企業移轉訂價租稅策略	盧 淑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九	10月28日	大陸合同法律適用之實務	王文杰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助理教授
十	12月5 日	大陸調整出口退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12月22日	人民幣匯率趨勢與台商避險操作實務	簡永光	利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由於大陸投資環境未臻完善，近年來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之案件層出不窮，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本年1至12月，本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之案件合計一四二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之案件即佔有一〇七件，尤其是今年發生多起台商及眷屬慘遭殺害之重大案件，更加突顯大陸治安問題，對此，海基會提醒國人應重視大陸投資環境潛在的風險，民眾前往大陸應謹言慎行，注意自身安全，並呼籲大陸有關

當局應徹底改善治安，儘速就台商投資保障權益、司法協助等相關事宜與我方進行制度化的協商，以保障我方人民在大陸的人身安全與投資權益。

（五）「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為提供即時快速的兩岸經貿相關訊息，本會「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成立啟用以來，即不斷的加強網頁資訊的服務內容與網站資料維護更新的工作，現已成為政府宣導大陸政策與台商服務重要的網路服務站，迄今上網瀏覽人數累計超過十七萬人次，受到大陸台商與各界的好評與肯定。

九十二年度兩岸經貿網開闢「全球股匯市」、「海基會出版品」等二新增單元及進行網頁維護機制的相關強化工作，瀏覽本網頁，將可以同步的方式，獲得兩岸三地及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即時行情與相關訊息新聞，同時本會近期的出版品，例如「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內容，將可從網頁上閱讀利用，未來本會將廣續強化電子化資訊服務的內涵，提供各界參考。



五 法律服務工作

（一）前言

由於兩岸法律制度不同，隨著開放兩岸交流而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民間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及增進兩岸法律制度之了解，實為重要工作。

自80年4月9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迄92年底止，十二年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七類七十七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達五十七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處理、犯罪防制…等，佔全部委託事項的百分之七十四。為妥善處理上述委託事項所進行之兩岸兩會事務性協商，如偷渡犯遣返、漁事糾紛處理…等議題，亦由法律服務處負責規劃並辦理。

而為協助兩岸人民了解兩岸有關結婚、探親、投資、旅遊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最新立法動態，以確保人民合法權益，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法令疑義。92年間，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十八萬二、〇九八件，較91年十六萬一、三九六件增加二萬七〇二件，成長約為百分之十二點八二。

鑒於本會已分別於89年及92年成立南區服務處及中區服務處，為建立地區服務處更完善之制度，本會訂有「地區服務處設置及作業準則」及

「地區服務處公文處理要點」兩種，以資遵循。

（二）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文書驗證業務逐年增加，每週平均收件數達二千件以上，已成為經常且繁重之業務。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除實行「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成立「志工服務隊」、設立「南區服務處」及「中區服務處」等便民措施外，為確保文書驗證之真實性與當事人之正當權益，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嚴格審核，並與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以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92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七萬五二一件，較91年的六萬六、五四六件增加三、九七五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則達八萬三、四七五件，較91年的七萬八、一三六件增加五、三三九件；而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七萬四一二件，較91年的六萬三、七



■ 志工參加法律服務。

三五件增加六、六七七件，三者均創歷史新高（如次頁圖一、二、三）。

而自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則高達八萬一、七二二件，較91年的七萬四、四六九件增加七、二五三件，亦創歷史新高（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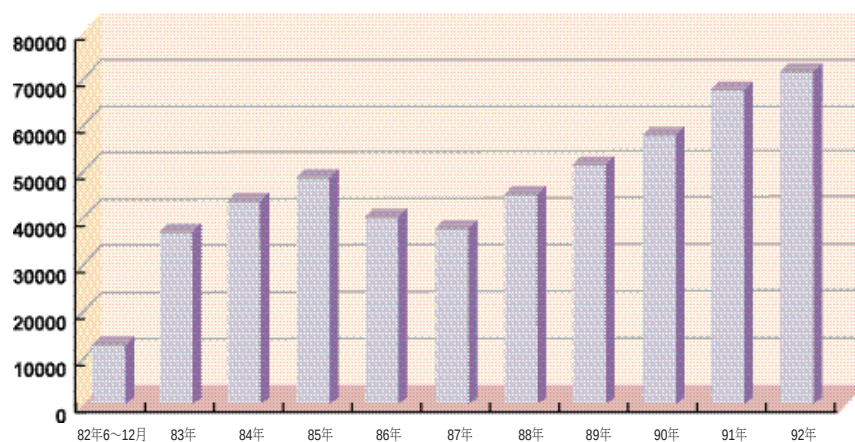
（三）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法治分別發展，使得兩岸人民分別隸屬不同之司法及行政管轄。隨著交流頻繁，牽涉兩岸民、刑案件日益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須兩岸相互協助，始可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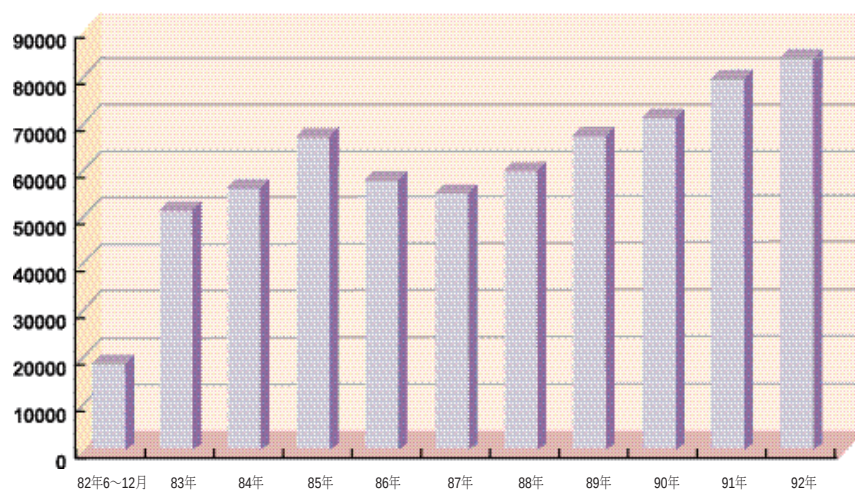
82年4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82年8月之北京會談及12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83年8月8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心存僥倖。

本年度本會辦理受託司法行政協助業務部份，不論係文書送達或證據調查等業務，本會均依所託積極協助辦理。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交郵政機關以航空掛號郵寄當事人外，並個案函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協助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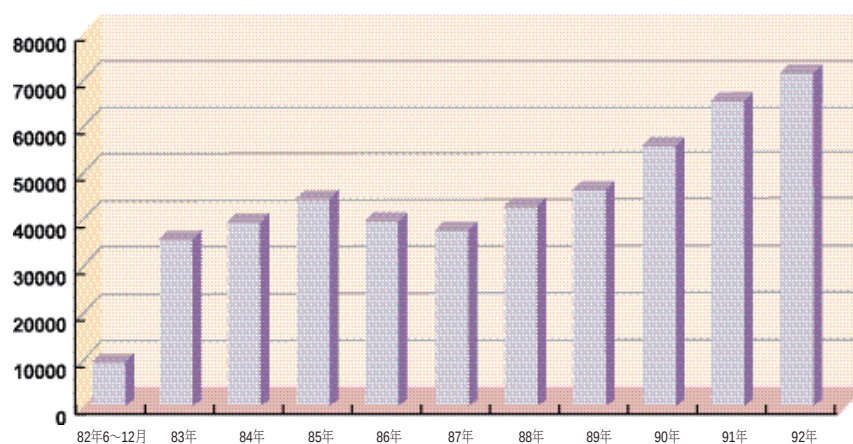
圖一：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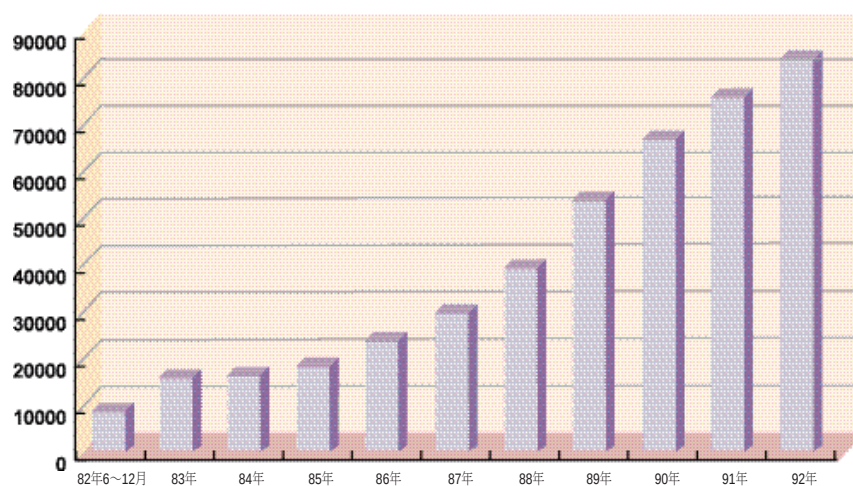
圖二：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圖三：海基會完成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統計圖



圖四：海基會寄送台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至大陸地區統計圖





■辜振甫董事長召開記者會。

達：另本會更主動逐月向台北八十一支局查詢郵件寄送情形，以利案件儘速審結，目前結案率可達九成。

92年度本會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七、三〇二件，較91年五、三一四件增加一、九八八件，成長約百分之三十七點四一；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九十五件。

因司法行政協助案件經本會多次催詢，大陸方面常以各種消極理由，

拒絕提供協助。經統計，92年度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一五二件，較91年一五五件減少三件，大陸查復廿七件，獲復比率約百分之十七點七六。

（四）糾紛調處

兩岸目前並無共同解決糾紛之制度化模式，惟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解決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建立交流秩序，解決兩岸人民之困難，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案方面，本會均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

92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四件，如台北縣籍「漁進十六號」漁船於6月21日在富貴角外海四十一浬處，因遭大陸漁船「閩龍漁〇三二七號」碰撞致左舷嚴重受損，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妥善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又澎湖籍「神得利一六八號」及「龍福滿六號」等五艘漁船則於澎湖西南方一一五浬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政四四〇一二號」等公安船以違法為由，分別遭處罰款，本

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嚴懲不法，以維我方漁民權益；另蘇澳籍「快樂一六二號」漁船於 11月22日在返航途中，僱用之十名大陸漁工涉嫌將船長及大車綑綁、限制行動自由，並搶走船長財物後轉駁大陸漁船逃逸，本會亦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及嚴懲不法。

（五）海難搜救與越界漁船驅離

對於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本會均秉持「生命重於一切」之原則，立即協調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本會自 80年4月23日受陸委會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以來，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立即聯繫海協會，以期確保人命安全。通案方面，就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兩岸合作海上搜救等事宜，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請大陸海協會、行政院國家搜救處理中心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協處。

92年本會共處理三十二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業界漁船驅離事件，如我方瑞芳籍「協建十六號」漁船因船艙失火，情況緊急，經我方及日本搜救單位協助救援後，一共救起了五位船員（其中一名大陸漁工已失溫致死），另有二名大陸漁工則落海失蹤，我方依例持續搜尋；大陸「閩連漁〇八〇二一號」漁船林克永等四名大陸漁民於 8月28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登上南竿牛角尖採集水西菜，渠等人船均由我方查獲，依法移送偵辦。

（六）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偽造人民幣、綁架勒贖、走私、緝毒、犯罪資料交換、海上糾紛之刑事案件及人犯遣返等。本會曾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於84年1月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1、犯罪情資交換

本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廿七件，包括查核入出境資料、服刑資料、侵佔財物、提供判決資料、查詢台胞證真偽、殺人、毒品、偷渡、提供涉案嫌疑人指紋資料、提供擄人勒贖案偵訊資料、提供電話詐騙集團我方涉案人員相關資料等類型，本會依主管機關之來函請海協會及其他大陸相關單位查明，惟大陸方面對於我方之查詢大多未見積極回復。

2、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五十八件，共七十人，其犯罪類型包括貪污、殺人、擄人勒贖、竊盜、恐嚇、違反選罷法、麻醉藥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詐欺、強制性交、妨害風化、誣告、贓物、毒品、強盜、偽造文書、侵佔、槍擊、組織犯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背信等。另有其他重大通緝要犯，雖已請大陸方面逮捕遣返，惟大陸方面仍遲遲未予遣返，此實不利兩岸共同

打擊犯罪。

（七）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82年4月29日，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5月29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92年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一萬三、八五二件，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四、〇四七件。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

（八）南區服務處業務

回顧一年來，本會南區服務處各項為民服務之業務量仍持續遞增，顯見兩岸交流年復一年的熱絡，也充分展現同仁兢兢業業為民服務績效。茲將過去一年，南區服務處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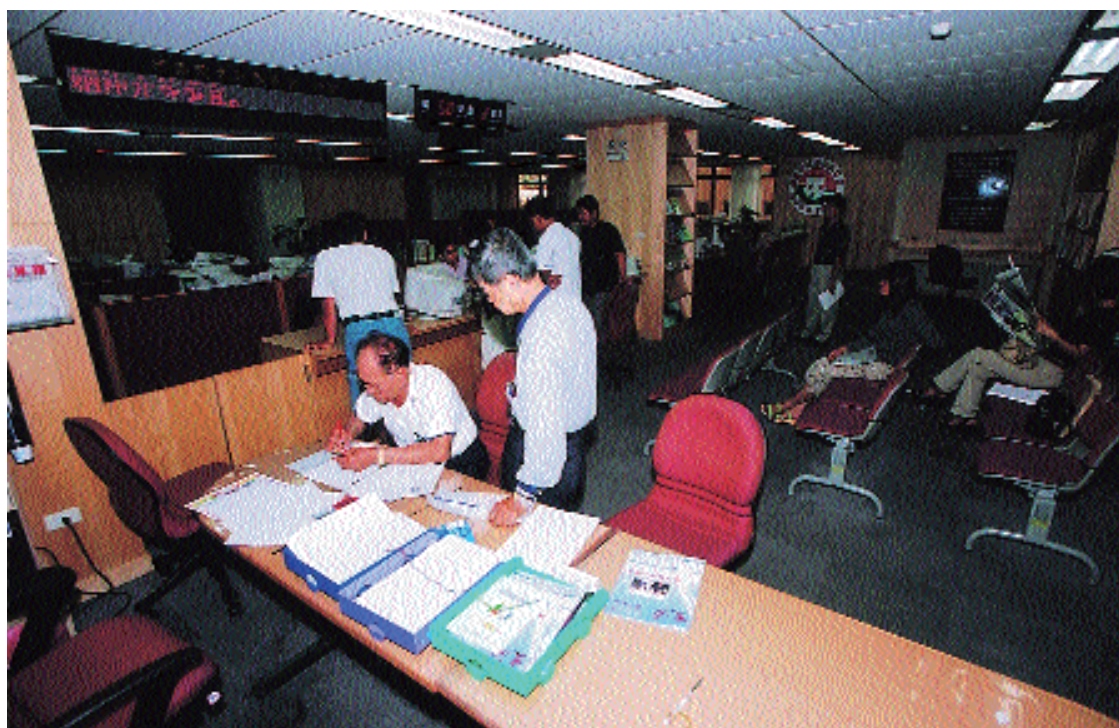
1、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總計一萬七、四五二件，較91年一萬五、六三〇件增加一、八二二件，成長約為百分之十一點六五。

2、櫃檯服務部分，總計一萬七、六五四件，較91年一萬六、四六七件

貳·一般業務

增加一、一八七，成長約為百分之七點二。

3、電話服務部分，總計一萬八、九二八件，較91年一萬六、五九四件增加二、三三四件，成長約為百分之十四點零六。



■本會南區服務處。

六、旅行服務工作

（一）前言

本年4月兩岸三地爆發 SARS 疫情後，兩岸往來頻繁之民間交流，出現頓挫情形。惟因 SARS 疫情而衍生兩岸疫情與境管措施查詢以及請求協處之急難事件，卻直線上升。本處除參與行政院防制 SARS 境外組工作外，並不分日夜積極處理兩岸人民相關查詢以及急難事件。此外，持續參與非法入出境兩岸人民之遣返工作，協調促進兩岸旅行交流正常發展，協助調處兩岸旅行糾紛，主動蒐集兩岸旅行相關資訊，提供兩岸人民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對旅行事務之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二）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受到兩岸尚未恢復制度化協商影響，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有關「偷渡犯遣返協議」迄未完成簽署。因此，兩岸人民遣返之見證，仍由兩岸紅十字會執行，本會循例繼續參與並協助兩岸人民遣返作業順利執行。

由於去年大陸對執行遣返作業並不積極，滯留我方之偷渡犯高達一、一九九人，本年 1 至 6 月，大陸雖執行遣返作業五次，但其遣返人數遠不及我方查獲人數，造成我方收容管理上極大之困擾。本會除三度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請其協調相關部門儘速執行遣返作業外，並在執行遣返作業時，積極協調大陸主管部門自 7 月起每兩個月執行遣返作業三次。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單位：人）

年 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累計）
76	762	760	
77	2,260	1,978	
78	3,384	3,664	
79	5,626	5,057	
80	3,998	4,409	
81	5,446	3,445	2,409
82	5,944	5,986	2,665
83	3,216	4,710	570
84	2,248	1,427	1,337
85	1,649	2,250	720
86	1,177	1,216	618
87	1,294	1,121	741
88	1,772	1,166	1,256
89	1,527	1,230	1,451
90	1,469	1,948	871
91	2,032	1,402	1,199
92	3,458	2,237	2,349

本年共執行遣送作業十四次，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二、二三七人，目前仍滯留我方之大陸偷渡犯尚有二、三四九人；另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九次共十七人。

（三）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一年來，兩岸人民的往來，雖因 SARS 疫情稍有頓挫，但兩岸文化、經

貿、社會等民間之交流仍能持續發展。據統計，本年度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人數逾二七〇萬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者亦近十四萬人次。因此，無論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旅行、經商，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奔喪、旅遊、參訪、居留時，因意外傷亡、重病住院、證件遺失、或遭搶劫、傷害、恐嚇、勒索、綁架、監禁等人身安全事件亦相對增加。據統計，本年向本會請求協助處理之兩岸人民人身安全事件總計有三一四件。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均秉人饑己饑之心情不分晝夜、全年無休、掌握時效、積極協助之原則，協助當事人趕辦兩岸入出境證照、商請航空公司優先提供機位、洽請相關機關、醫療團體或臺商協助處理病患運送或善後等事宜，普獲民眾與家屬之肯定。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詳如附表）

類型 件數	遭殺害	意外、因 病身亡	意外傷害、 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 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 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 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合計	11	84	39	27	11	44	58	40	314

（四）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大陸證照逾期、遺失，或在臺期間所生嬰兒及來臺工作之大陸漁工，因無大陸證照，航空公司以無有效證照為由，均拒予搭載；而其本人由於尚在臺灣，大陸境管部門亦不同意給予延期或換發證照，致滯留臺灣無法返回大陸；不僅造成當事人與我方境管機關之困擾，且因逾期停留影響本人下次申請來臺之權益。本會接獲此類陳情案件，除

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香港、澳門地區航空公司或金門、馬祖船運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臺停留期限。

本年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經本會協助順利返回大陸之案件計一六六案一六六人。茲分類列表如下：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 計
91年	106人	38人	5人	140人
92年	76人	89人	1人	166人

（五）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在兩岸旅行交流方面，今年受到兩岸關係未見改善之影響，本會並未主辦相關旅行交流活動。惟仍藉由各種形式參與兩岸民間的交流活動，派員與來台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就兩岸旅行交流各項事宜交換意見，確保我方旅客權益。

（六）兩岸旅行糾紛調處

本年本會處理之旅行糾紛計有3件，除「協處英倫行旅行社倒閉事件」外，尚有大陸「昆明南方國際旅行社」與台北市「大德旅行社」團費糾紛案，以及台中縣「中證旅行社」旅行團在大陸江西省浮梁縣遭遇當地民眾攔路抗爭糾紛案。

以「中證旅行社」案為例，本會於10月10日國慶假期中午，接獲民眾

自大陸電告，渠參加之「黃山、廬山、千島湖八日遊」旅行團，當天 10 時左右在大陸江西省浮梁縣，因民眾與當地政府土地糾紛攔路抗爭，我方旅行團係被圍堵的第一部車，首當其衝。民眾禁止團員下車，聲言不從者將被圍毆，致全團四十人動彈不得。本會獲報後，立即致電大陸海協會及江西省有關單位，要求確保團員人身安全、引導旅行團儘速脫離現場。同時電告旅行團團員寬心稍候。大陸方面重視此次事件，除指派高層主管親自處理外，並登車向團員致意，於下午 3 時 40 分事件結束後，指派警車前導護送，繼續原訂行程。本事件迅速解決，因應得宜實賴兩岸相關部門積極處理，得以平順圓滿落幕。

（七）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本年 4 月 28 日爆發 SARS 疫情後，因疫情而衍生之諮詢電話日夜不斷。本會旅行服務處積極蒐集兩岸疫情資料及相關入出境、居家隔離等管制措施，提供兩岸人民瞭解，便利其等提早因應，深獲兩岸人民肯定。據統計，SARS 疫情期間（4 月 28 日至 7 月 10 日）本會旅行服務處計接獲諮詢事項共三、〇八三件。其他 SARS 相關事宜，詳見重要業務之「協助 SARS 防控工作」專題。

另就兩岸相關旅行、出入境法令、尋親等事項之諮詢服務，本年總計接受民眾電話諮詢、信件及櫃檯服務共六、一五四件。

七 其他服務工作

協商、交流與服務是本會的主要工作，其中交流與服務工作自創會以來一直佔有重要比例。由於兩岸經過數十年的隔閡，雙方人民對彼此制度的了解常有不足，因而在交流的過程屢造成不便或衝突情事。加以近幾年來兩岸關係日趨複雜化，為建立交流秩序並便利往來，本會平時亦蒐集最新相關資訊，俾為各界提供周詳的諮詢、資訊及出版方面的服務。

（一）諮詢服務

除了各種法令規章配合兩岸互動的變化，由政府推動完成修訂外，本會為方便民眾諮詢並保障自身權益，自創會以來，即分就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項目，提供各界包括櫃台、電話及信件等三項諮詢服務。

海基會全年服務件數統計表

	櫃台服務	電話服務	信件服務	總 計	比 例
文化服務處	153	1,156	389	1,698	0.83%
經貿服務處	466	13,732	1,026	15,224	7.42%
法律服務處	54,778	86,662	40,658	182,098	88.75%
旅行服務處	118	4,656	1,380	6,154	3%
總 計	55,515	106,206	43,453	205,174	100%

上述櫃台、電話及信件服務件數比91年增加五萬六六九件，增幅百分之三十二點八。

（二）資訊服務

鑒於各界對有關兩岸與大陸資訊之需求，本會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兩岸相關資訊之蒐集工作，除設置資料室外，並有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去年除採購本地出版圖書外，也透過香港購買大陸方面出版的書籍和期刊資料。

至92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一九、三九一冊，較去年增加四七五冊。92年度計採購大陸出版圖書三二一冊，佔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八。另有中西文期刊計八十七種，大陸出版者三十種。報紙則有台灣、香港、大陸及國外中英文報紙計十餘種。剪報資料更是本會資料室一大特色，迄92年底，已收藏各類有關兩岸的剪報資料逾五十三萬份。

資料室除供本會工作人員研究參考外，並對外開放，凡需查閱其中藏書資料者，均歡迎隨時前來參考閱讀，資料室另提供有償影印服務。凡由本會出版發行之刊物，讀者除了可向本會劃撥訂購外，亦可直接至本會資料室洽購。

本會設有本會網站（www.sef.org.tw）與兩岸經貿網（www.seftb.org），提供更多、更新的資訊線上服務，竭誠歡迎上網瀏覽。

（三）出版

本會出版品分為叢書、手冊、特刊、論文、期刊、小冊、摺頁、年報及法典等九類。92年出版的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年報及叢書各一種。分別簡介如下：

「交流」雙月刊以報導有關兩岸互動的訊息為主，圖文並茂，係了解兩岸關係的重要資訊。92年共出版六期，每期八十頁，內容包括熱門話題、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兩岸交流動態、法律專欄、海基會活動、台灣焦點等。文字以中英文並列方式呈現。

「兩岸經貿」係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報導月刊，菊八開，92年共出版十二期，每期五十八頁，內容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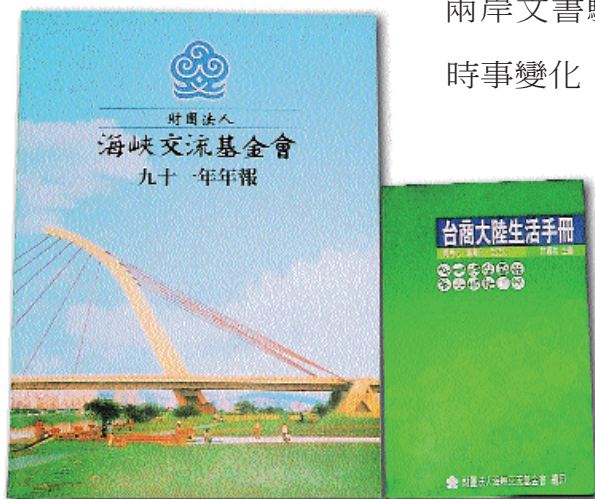
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豐富，深受各界重視。

本會自民國81年起每年定時彙集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編纂成「年報」，除留下紀錄外，並提供各界參考。92年三月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一年年報」乙種。

另出版「台商大陸生活手冊」乙書，本書乃應台商協會會長們的建言，將台商在大陸經商、生活常見的種種可能面臨的狀況，與兩岸相關法令規定，彙集編纂成冊，提供國人赴大陸參考之用。本書第一刷有一六〇

頁，內容包括入出境、經商就業、稅務、金融、教育、婚姻、醫療、經貿糾紛、人身安全、旅遊交通及休閒娛樂、兩岸文書驗證、台商服務窗口等。為因應時事變化，9月間完成第三刷，內容更加充

實與符合各界需求。



一 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二年大事紀

元月

- 2 日 ■ 福建籍「閩龍漁一〇〇八號」漁船於 91 年 1 月 28 日在浯嶼島附近海域作業，漁民陳永鄰收錨繩時遭船錨擊中，頭部嚴重受創，經我方派遣直升機送醫急救。本會除派員前往探視，並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陳君家屬。
- 3 日 ■ 關於我方人民黃榕星先生陳請協尋其大陸配偶黃冬平事，本會於 1 月 3 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 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來函邀請本會赴港參訪。
- 6 日 ■ 本會辦理 91 年第四季慶生會與辜振甫董事長暨夫人八秩晉六嵩壽以及新春團拜。
- 7 日 ■ 關於協尋赴大陸探親之我方人民何國卿先生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 關於協尋赴大陸廈門之我方人民楊文標先生事，本會於本日續函請海協會協尋。
- 8 日 ■ 巴拿馬籍「福吉號」貨輪上之大陸二副薛運輝、大管輪逢日倍及水手長王金寶在距離鹿港南方四十海浬海面作業時，遭纜繩擊中，向我方求救。我方派機艦將人救回，並送往醫院救治，惟王君仍因傷

重不治死亡。本會函請海協會轉知王君等三人家屬。

11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七〇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春節係2月1日，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於1月11日、28日分赴新竹、宜蘭、馬祖三個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並分別致贈三個處理中心加菜金各新臺幣二萬元。

12日 ■ 我方人民曾彩雲女士在西藏因高山症病危，1月12日（周日）林佳瑩女士請求協助家屬趕赴大陸探視，本會除立即協助趕辦臺胞證外，並詳告健保醫療費核退及轉運返臺治療等應注意事宜；家屬於13日抵達成都並轉往西藏。

14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國新聞學會邀請「大陸地區省市記協秘書長訪問團」歡迎活動。

■ 廣續推動執行「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有關「小三通」部分，本會本日將台商協會申請函暨返台名冊函送主管機關審查；上海包機部分，則由上海台商協會受理訂票並彙整名單。

16日 ■ 屏東地檢署請本會協助提供88年4月21日在浙江省桐鄉市梧桐鎮公路邊菊花地發現之死屍及驗屍報告等，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

查明。

■南投地院請本會協助查明證明書及聲明書是否確為褚春裁親至天台县台辦表示認領褚竹琴為親生女兒之公證資料等，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查明。

17日 ■為協查大陸地區人民朱長榕等四人所提供之「閩江職業大學」身分證明真偽，本會於 1月10日函請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及該校協查。後獲該校復告，證明內容屬實。

■財政部台中關稅局前曾函請本會協查「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產地來源證明之真偽，經本會函請該會協查。該會函復，略以該產地證確係該會下設簽證機關出具，所述內容符合出口貨物原產地規則。

20日 ■關於王富雄先生陳請協助其子王正君續在大陸療養事，本會於 1月20日函請海協會協處，2月17日王君電告大陸同意延期，對本會協助表達謝忱。

■海巡署請本會協助通報受僱於宜蘭新港籍「新東發十二號」漁船之大陸漁工侯元柱家屬，侯君於1月11日在龜山島外海三哩處作業時，因收攬繩不慎遭機器捲入身亡。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侯君家屬。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興達港籍「漁富吉號」漁船之大陸漁

工陳奎鴻，於1月7日在台南七股西方海域，因風浪過大不慎落海失蹤，經派艇搜尋逾七十二小時，仍未發現。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陳君家屬。

23日 ■ 台中地檢署請本會協查「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審理之案件有關槍枝、子彈及彈匣之種類、型號等，本會函請海協會及上述法院協助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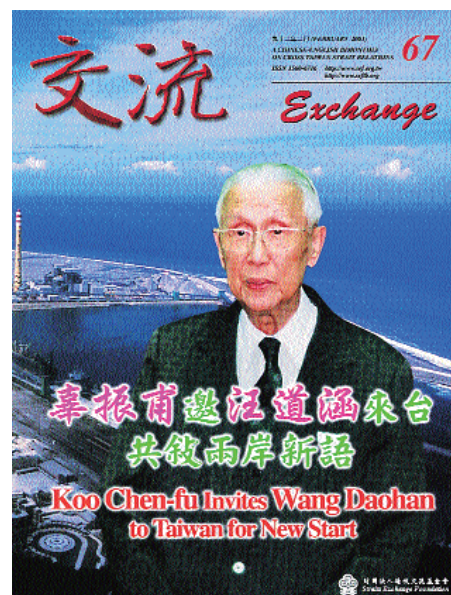
24日 ■ 高雄市觀光協會邀請海南省旅遊局副局長陳耀等十四人來台參訪，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本日中午與該團會面，並就兩岸旅行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 桃園地檢署請本會協助提供福州市公安局五鳳派出所於91年8月11日對孫春益及黃碧霞製作之訊問筆錄及相關證物。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25日 ■ 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奉派前往金門訪視大陸台商暨眷屬經金門返台過年之執行情形。

26日 ■ 本會詹志宏副秘書長、陳榮元科長搭乘華航首航包機前往上海迎接台商，順利載運二四三名台商返台。

28日 ■ 本會「交流」雙月刊第六十七期出刊。



■ 本會辦理九十二年迎春茶會。

29日 ■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行新春聯誼餐會，法律服務處林淑閔處長代表參加。

31日 ■ 行政院核定由研考會擬具之「成立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實施計劃」，將本會列為合署辦公機關之一。

二月

4日 ■ 上午10時，本會接獲「英倫行旅行社」派赴大陸領隊李女士之陳情：略為該旅行社付不出所欠團費，恐大陸接待旅行社不安排返台機位。本會立即與領隊、觀光局、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及台北市旅行公會聯繫，展開協處作業。經協處，受「英倫行旅行社」事件影響之三十五團七百三十二位旅客，於2月11日前均完成行程安返台灣。

7日 ■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會84年及8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書及應退稅款。

8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蘇州博物館館藏來台展覽之「大清王朝—帝后狀元展」開幕式活動。

9日 ■ 本會接獲外交部中正機場服務站轉來民眾王敏睿陳情，渠姊王雅慧在上海嚴重腦溢血，醫院要求家屬立即前往簽署手術同意書，請本

會協助赴大陸事宜。本處立即協辦台胞證，並告知家屬健保核退及相關善後事宜。

10日 ■ 本會於2月10、11日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共同舉辦「九十二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春節座談聯誼活動」，計有二一六位台商代表及各部會長官貴賓等參加。會中邀請澎湖縣政府、交通部、經濟部作投資說明報告；是日晚間舉行聯誼晚宴，陳總統蒞慰勉台商，並呼籲台商回台投資，團結合作拼經濟。11日上午，座談會中舉行「大陸台商生活手冊」新書發表會，邀請江門、深圳、上海台商協會會長代言。下午安排參訪澎湖水族館等，活動圓滿順利。

11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唐龍藝術公司歡迎上海文化聯誼會春節文化交流訪問團之活動。

■ 本會綜合服務處辦理「台灣國家和平安全研究協會」洽借本會場地舉辦「中性第三者訓練」研習營活動事宜。

■ 關於我方人民羅仁耀之大陸配偶趙杰女士母子二人在廈門疑遭不測事，本會於2月11日函海協會協處。

12日 ■ 本會與陸委會召開「大陸台商協會代表深度座談會」，邀請北京、東莞、深圳、上海、昆山、福州等地台商協會會長與相關部會首長座談，會中就台商所關切之議題交換意見。

■ 本會於1月16日函請浙江省公證員協會及「寧波高等專科學院」協

查大陸地區人民褚小明等三人所提供之證明真偽。該校復告，並無姓名為褚小明等三名人員，簽發三人證明之校名及所蓋公章均與該校不符。

13日 ■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研商籌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本會中區服務處開辦及運作經費事，由本會與陸委會協商處理。

14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真善美基金會邀請大陸全國青聯傑出青年來台舉辦之「兩岸傑出青年座談會」。

■ 台中高分院請本會協查「大連中國農民銀行」及「廣西中國農民銀行」收受信用狀之相關資料等，本會函請上述銀行及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 蘇澳南安籍「海正號」漁船自南安漁港報關出海，旋於翌日在東引東南東方三十五浬處，疑因涉嫌非法載運大陸漁工遭福建公安單位查獲，並將人船扣留於亭江，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 2月14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明案情。

15日 ■ 本會就廣東地區爆發「非典型肺炎」事與廣東地區台商協會會長聯繫，瞭解相關訊息。

16日 ■ 上午9時，我方人民唐曉東先生致電本會表示：渠姊唐女士訂於當日11時搭乘SOS專機經澳門赴天津就醫，唐女士持有效之台胞證，

詢問如何辦理台胞證簽註事宜。本會立即協助家屬代唐女士辦理簽註，並告知健保核退及相關事宜。唐女士於本日下午抵達天津。

17日 ■ 行政院副院長兼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主任林信義舉行新春記者會，本會法律服務處林淑閔處長代表參加並至南服處視察。

18日 ■ 辦理本會電子郵件伺服器網域名稱重新設定，將原地址「@sefweb.sef.org.tw」更改為「@sef.org.tw」。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六〇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四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21日 ■ 關於來臺定居大陸配偶何艷雲女士陳請協助其子女朱朱寶琳姊弟二人返臺就學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處。

22日 ■ 由陸委會主辦、中華救助總會承辦之「二〇〇三春季在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說明會」在澎湖地區舉行，本會法律服務處李長根專員至現場提供法律服務。

25日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淡江大學張五岳副教授主講「中共十六大後對台政策」。

26日 ■ 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東北亞政策中心主任、前美國在台協會主席卜睿哲（Richard Bush）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27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主辦之「兩岸文教發展研討會」。

三月

- 2 日 ■ 3月1日下午，阿里山發生小火車意外事故，陸委會電請本會協助阿里山意外事故罹難家屬呂潘淑真女士自福建趕返臺灣，本會即聯繫兩岸旅行協會及境管局安排返臺機位及入境事宜。
- 3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邀請上海市青聯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 4 日 ■ 日本交流協會安排「日本青年訪問團」一行十七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6 日 ■ 行政院游錫堃院長巡視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並聽取該中心工作簡報，本會綜合服務處方鵬程副處長代表參加。
- 7 日 ■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Douglas H. Paal）及J. Bader與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業務球敘。
- 10 日 ■ 本會辜振甫董事長核定晉升秘書處劉慧玲等十二員，以（九二）海惠（人）字第〇〇八八六四號令頒週知。
- 12 日 ■ 本會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福建省公證員協會、福建省泉州市公證處以及該市公安局協助查明大陸公安局是否要求大陸配偶提出「指紋鑑定卡」始予辦理「五年內大陸地區無犯罪之刑事紀錄證明」。
- 13 日 ■ 台大法律系學生前來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法律專業服務。
- 14 日 ■ 本會函復「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盼於5月間擇期回訪。

17日 ■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詹志宏副秘書長、顏萬進副秘書長等陪同。

■ 黑龍江省公證員協會函告本會，略以該會為加強我方公證書在黑龍江省的使用及管理，將自4月起對本會寄去之公證書副本核對後加蓋副本驗核專用章，供使用單位採用。

■ 大陸鐵殼船「益源號」於2月15日涉嫌侵入我方烏坵禁、限水域進行非法炸魚，嚴重影響漁業資源、海底生態保育並侵害我方漁民權益。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19日 ■ 本會發布新聞稿提醒台商注意「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並提供SARS問答、預防因應之道等訊息。

■ 前大陸中國政法大學校長江平教授於本會演講「大陸司法制度變革及大陸最近立法趨勢」。

20日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交通大學助理教授王文杰主講「大陸法制變遷與大陸見聞」。

24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四二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二人及非法出境人民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滯留我方大陸偷渡犯尚有一、九五〇餘人，本會去函海協會促請儘

速遣返。

■ 澎湖籍「合信興號」漁船於3月5日因船隻故障停靠福建平潭海邊待修時，船長薛丁源及船員才旺、郭子強遭大陸平潭南中邊防大隊誤認有載運偷渡犯之嫌疑而將人船扣押於平潭拘留所。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5日 ■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丹麥國家廣播公司新聞部主編 Jorgen Skakke 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代表接待。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傳播發展基金會邀請北京大眾傳播人士訪問團來台之活動。

■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本會91會計年度決算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26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文建會主辦之「二〇〇三文化創意產業化：全球思考、台灣行動國際研討會」。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三四七號函復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於3月23日至26日赴日本參與台日交流會議，同意備查。

27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教育部表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葉宏燈董事長之頒獎典禮。

■ 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參加陸委會召開之臨時協調會議，就SARS防治及相關處理情形進行研議。

28日 ■ 廈門台商協會委託本會協處邀請台灣地區選手參加「廈門國際馬拉松賽」所組「中華台北隊」啟程赴廈門參賽。

■ 本會為因應SARS疫情，櫃檯服務人員自本日起戴口罩服務，並建議民眾若非急迫，可以郵寄方式辦理文書驗證。

29日 ■ 由陸委會主辦、中華救助總會承辦之「二〇〇三春季在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說明會」在金門地區舉行，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啟迪至現場提供法律服務。

31日 ■ 本會為配合主管機關加強防治SARS疫情，每日聯繫大陸台商協會以瞭解當地疫情發展情況，將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轉知台商瞭解，並於每日下午將「因應SARS重要工作報告」傳真陸委會參考。

四月

1日 ■ 本會規劃推動之「台灣水墨大師歐豪年師生水墨創作展」活動，在南京博物院舉行開幕式，並展出兩週。

■ 本會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綜合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自願退休，以（九二）海惠（人）字第〇〇八九三二號公告週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一三〇號函復本會第五屆董事會聘任副秘書長、各處室主管及副主管同意備查，以（九二）海惠（人）字第〇〇九九八五號通告及核發聘書。

28日 ■ 廈門台商協會委託本會協處邀請台灣地區選手參加「廈門國際馬拉松賽」所組「中華台北隊」啟程赴廈門參賽。

■ 本會為因應 SARS 疫情，櫃檯服務人員自本日起戴口罩服務，並建議民眾若非急迫，可以郵寄方式辦理文書驗證。

29日 ■ 由陸委會主辦、中華救助總會承辦之「二〇〇三春季在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說明會」在金門地區舉行，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啟迪至現場提供法律服務。

31日 ■ 本會為配合主管機關加強防治 SARS 疫情，每日聯繫大陸台商協會以瞭解當地疫情發展情況，將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轉知台商瞭解，並於每日下午將「因應 SARS 重要工作報告」傳真陸委會參考。

四月

1日 ■ 本會規劃推動之「台灣水墨大師歐豪年師生水墨創作展」活動，在南京博物院舉行開幕式，並展出兩週。

■ 本會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綜合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自願退休，以（九二）海惠（人）字第〇〇八九三二號公告週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一三〇號函復本會第五屆董事會聘任副秘書長、各處室主管及副主管同意備查，以（九二）海惠（人）字第〇〇九九八五號通告及核發聘書。

2 日 ■ 本會「交流」雙月刊第六十八期出刊。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台北榮總醫院外科加護中心主任尹彙文主講「心肺復甦術」。

3 日 ■ 本會九十一年年報出刊。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之「二〇〇三兩岸新紀元出版文化交流活動」系列活動。

7 日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陸續提供本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宣導手冊共五萬餘冊，本會即分送大陸台商協會、南區服務處、服務中心櫃檯等，以加強防疫。

■ 行政院經建會函送「籌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工作計畫」（核定本），本會中區服務處配置於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九十五號。

9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雲南省文山州教育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11 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五三八號函復本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施行細則、志願書修訂案同意備查。

■ 山東省公證員協會函告本會，略以根據兩岸公證書寄送使用的需要，該會決定自5月1日起，凡我方出具的十四類公認證書在該省使用，須經該會核對後方可使用。



- 14日 ■ 大陸「昆明南方國際旅行社」函本會，陳訴我方台北市「大德旅行社」積欠團費，本會經聯繫瞭解後，於4月18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處。
- 16日 ■ 東莞台商協會告知當地台商何明倉疑似感染 SARS 乙事，本會請東莞台商協會持續關注此案，並提供必要協助。
- 17日 ■ 報載北京大學學生感染 SARS 事，本會聯絡「台灣留學大陸同學會」（簡稱「台生會」），瞭解台生健康情形。
- 陸委會召開研商「金門地區以不實台商在職證明代辦金馬入出境證」會議，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代表與會。
- 21日 ■ 福建籍「閩連漁一二三二號」漁船分別於4月10日、11日擅入我馬祖莒光海域非法捕撈漁獲及採集貝類，人、船經我方查獲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偵辦，並予收容，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約束大陸漁民，以免觸法。
- 22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七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法律服務處辦理新進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
- 23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針對連日陸續接獲民眾反映，有所謂「廈門育英明星學校」透過報紙廣告招聘教師，疑似詐騙，進行查證工作，並函告警政單位處理。

24日 ■ 廣西公證員協會函請本會協助解決我方人民向我方公證處辦理多份單身事實公（認）證書在大陸不同省份使用事。

25日 ■ 有關東莞台商何明倉感染 SARS 乙事，本會每日致電其妻瞭解何君病情，並聯繫健保局及東莞台商協會協助解決龐大醫藥費用問題。

■ 陸委會以陸會字第○九二○○○五六五九號函復本會 91會計年度決算報告書。另為期縮減歲入歲出短絀情形，請本會持續積極檢討收支損益情形，並評估綜合性之可行建議，儘速與主管機關研商推動，並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控制預算執行。

■ 由陸委會主辦、中華救助總會承辦之「二○○三春季在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說明會」在馬祖地區舉行，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啟迪至現場提供法律服務。

26日 ■ 行政院召集各部會召開「政府因應和平醫院集體感染 SARS 疫情持續擴大採取之措施」，行政院劉世芳秘書長主持，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參加。

27日 ■ 行政院發布「專案防疫隔離措施」，本會深夜即將相關訊息上載至「兩岸經貿網」，以電子報通知網站電子報訂戶，並於第一時間溝通、傳真七十餘個大陸台商協會。

28日 ■ 4月28日起，陸委會每日召開「行政院 SARS 疫情災害因應委員會境

外管制組」會議，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奉示出席，除立即將台商所面臨之主要問題，如護照過期、所得稅申報、機票效期延長等提報會議研處解決，並將會議重大決議與最新防疫相關措施等新聞稿利用本會台商聯繫網絡傳送台商協會主要幹部參考，以共同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為因應SARS疫情，凡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辦妥公證書於4月28日後返台未依規定居家隔離者，本會拒絕為其辦理文書驗證。

29日 ■本會為即時提供SARS資訊，在相關網站首頁建置「防治SARS資訊專區」入口，與衛生署有關SARS資訊區鏈結，以提供民眾即時查詢。

五月

2日 ■為協助大陸台商企業相關防疫措施與相關營運的調整，本會研擬完成「大陸台商企業對SARS採行之防疫作為」報告乙篇，除提供政府相關部會參考外，並透過本會刊物與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4日 ■東莞台商何明倉感染SARS病逝，本會積極協處善後，協助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及申請健保給付等事宜。

6日 ■本會辜振甫董事長赴美例行健康檢查，檢查期間會務奉陸委會同意由許惠祐副董事長代理。

-
- 8 日 ■ 滯留我方大陸偷渡犯高達二、〇〇〇餘人，本會函海協會促請儘速遣返。
- 12 日 ■ 花蓮籍「漁吉財號」漁船於 4 月 6 日自花蓮港出海作業，遭大陸邊防大隊以載運漁工偷渡為由，將人船扣押。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13 日 ■ 瑞芳籍「協建十六號」漁船因機艙失火，大陸船員全體跳海求生。我方據報後，立刻出動艦艇、漁船前往救援，並通知日本搜救單位派遣機艦協助搜尋。嗣經我方陸續救起五名船員（其中一名已失溫致死），另有二名船員失蹤。本會函請海協會轉知船員家屬。
- 14 日 ■ 本會評估現有資訊設備及系統，研擬並陳報「本會與陸委會相互替代辦公計畫—資訊業務替代方案」供參。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出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揭牌活動。
- 16 日 ■ 為防制 SARS 疫情，本會開始實施量測並記錄同仁體溫事宜；另自 5 月 23 日起對來會訪賓及洽公民眾測量額溫；本項檢測體溫實施至 9 月 1 日止。
- 21 日 ■ 本會致函海協會，說明一般性捐贈免稅的關務程序。
- 陸委會委託本會統籌處理兩岸防疫相關事宜，本會分別與財政部關政司、台北關稅局、衛生署、健保局等進行協調，有關捐贈物資均減免關稅，並由本會知會健保局辦理報關提貨事宜。

■陸委會核發法律服務中心及南區服務處羅盛銓等人之「志願服務紀錄冊」。

22日 ■東莞台商協會為協助政府抗疫，捐贈二十萬個口罩送返台灣。口罩共分五批運回，首批起運之口罩計二萬個，於本日運抵台灣，本會協助辦理報關、提領等事宜。

23日 ■本會提供「大陸各地區防範 SARS採取隔離措施地區一覽表」乙份，使台商瞭解大陸各地所採行的防疫措施，便利安排相關商務行程。

26日 ■深圳台商協會為協助政府及醫療單位防疫 SARS，捐贈包括隔離衣八萬件、防護衣一千八百件，以及口罩、鞋套等醫療用品六千餘件，本會協助辦理報關、提領等事宜。

28日 ■本會許惠祐秘書長主持大陸台商暨各界團體捐贈抗疫物資業務分工，以及本會人員進駐陸委會臨時辦公室辦公會議。

29日 ■本會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本會如因「SARS」全會封閉時相關業務處置動態模擬會議。

30日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率同仁進駐陸委會實地測試運作。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本會 9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簽證，經呈奉董事長簽章後於5月31日赴台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完成申報。

六月

- 1 日 ■ 本年端午節係 6月4日，由於適值防制SARS期間，本會無法派員分赴新竹、宜蘭、馬祖三個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改為匯寄加菜金各新臺幣二萬元予三個處理中心。
- 2 日 ■ 本會「交流」雙月刊第六十九期出刊。
- 5 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四五人，另接回我方非法出境人民二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彙編完成預防SARS應變計畫成冊，內容包括「因SARS全會封閉時相關業務處置動態模擬」、「因應SARS重要業務應變作業程序」、「（因應SARS疫情）同仁聯絡電話一覽表」、「進駐陸委會臨時辦公人員聯絡電話表」、「防治SARS疫情聯繫電話表」。
- 9 日 ■ 廈門台商協會支援政府防疫工作，募集當地台商捐款共新台幣五二二萬元，由本會轉交內政部SARS賑災專戶。
 - 本會服務中心志工謝燕碧及黃富福至南區服務處報到，協助民眾填寫驗證申請書等。



10日 ■ 東莞、深圳台商協會函請政府擴大受理「三來一補」廠商申請放寬入境者B級居家隔离管制，針對此項建議，陸委會於13日表示同意，本會即刻上網並傳真七十個台商協會。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中區服務處第一次籌備工作會議。

■ 司法院函復本會，略謂為使大陸便於查證當事人有無在聲明書標註之不同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將由我方公證人於同份單身事實聲明認證書上同時標註請求人欲持往使用之大陸不同省份。本會於7月2日轉復廣西公證員協會。

12日 ■ 交通部觀光局函請本會將我方旅行團團費糾紛相關作業方式轉知大陸，本會於6月23日函告海協會：為避免我方旅行業者因財務問題，對在大陸進行旅遊之團體無法完成履約，致接待旅行社要求旅客繳付團費之情事再度發生，我方決定由「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及保險公司對未完成之部份行程提供付款保證，俾使旅行團正常運作；並請大陸方面本於兩岸既有共識，周妥處理旅行社團費糾紛，以保障旅客應有權益。

13日 ■ 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函告本會，略謂若在台灣的大陸居民不能親自回大陸申辦「無刑事處罰紀錄證明」，可先在台灣辦理「十指紋比對樣本」證明，並經公證人公證，其副本由該會比對後，到當事人原戶籍所在地公安機關開具「無刑事處罰紀錄證明」，再到公證處辦

理相關公證。

17日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中區服務處第二次籌備工作會議。

20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九二○○一一○五九號函同意本會，因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影響暫緩召開本會第五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23日 ■ 我方人民宋鈺先生全家三口在上海遭殺害，本會協助家屬趕辦護照、取得機位外，並協調上海市臺辦同意家屬以落地簽方式趕赴上海處理善後事宜，另詳告辦理死亡公證書及驗證、骨灰運返等應注意事宜。家屬分於24、25日抵達上海。

24日 ■ 上海台商宋鈺一家三口遭歹徒搶劫殺害，本會洽請上海台商協會派員，於家屬前往上海時赴上海機場接機，並就近提供家屬協助。本會並於24日發函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追緝兇嫌。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召開中區服務處第三次籌備工作會議。

25日 ■ 本會人員進駐中區服務處，進行內部裝潢及設備安裝等各項事宜。

27日 ■ 本會92年度全權委託證券投信公司管理部分基金投資範圍依所得稅法增修，以（九二）海惠（會）字第○二三六二二號分別函送本會委託各投信公司，副知陸委會、保管銀行及各證券公司。

30日 ■ 本會「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第一版第二刷一萬五千冊增印完成，各界索閱踴躍，反應良好。

■ 本會許惠祐秘書長率同相關處室主管視察中區服務處，並向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廖執行長永來及中部地區媒體說明本會中區服務處業務。

七月

1 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〇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中區服務處開始正式對外服務，受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及各項諮詢。

4 日 ■ 本會規劃辦理「92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暨「第四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邀請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高爾夫協會，以及深圳等八個台商協會代表與會，就活動內容交換意見。

■ 我方「漁進十六號」漁船於6月21日下午4時許，在富貴角外海遭大陸漁船「閩龍漁〇三二七號」碰撞致左舷嚴重受損，因雙方漁船無法達成和解，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明案情，並妥善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

9 日 ■ 我方民眾李應龍先生中午致電本會陳情，渠嫂陳金蓮女士因子宮頸癌併發症在福建漳州市醫院開刀，醫師建議家屬儘速安排返台就

■ 本會許惠祐秘書長率同相關處室主管視察中區服務處，並向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廖執行長永來及中部地區媒體說明本會中區服務處業務。

七月

- 1 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〇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中區服務處開始正式對外服務，受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及各項諮詢。
- 4 日 ■ 本會規劃辦理「92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暨「第四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邀請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高爾夫協會，以及深圳等八個台商協會代表與會，就活動內容交換意見。
- 我方「漁進十六號」漁船於6月21日下午4時許，在富貴角外海遭大陸漁船「閩龍漁〇三二七號」碰撞致左舷嚴重受損，因雙方漁船無法達成和解，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明案情，並妥善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
- 9 日 ■ 我方民眾李應龍先生中午致電本會陳情，渠嫂陳金蓮女士因子宮頸癌併發症在福建漳州市醫院開刀，醫師建議家屬儘速安排返台就

醫，請本會協助。旅行服務處即協調陸委會同意以金廈小三通專案返台。10日上午，本會續聯繫陸委會、紅十字會、境管局確認返台事宜，並電告家屬健保給付相關事宜。紅十字會接運專船於11時啟程赴漳州，當晚將病患及家屬六人接返金門。

10日 ■ 廣東江門台商協會陳明國會長對本會發行之「台商大陸生活手冊」深表肯定，捐贈新台幣三十萬元助印手冊發行。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復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萬進於7月9日至12日赴日本參與台日交流會議，同意備查。

11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協助「台灣留學大陸同學會」（簡稱「台生會」）出版「中國留學生ABC」乙書。

14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協助中華收藏家協會邀請北京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晉宏達等四人來台。

17日 ■ 我方澎湖籍「神得利一六八號」、「龍福滿六號」等五艘漁船於7月11日遭大陸漁政船以違反南海海域伏季休漁為由，強行押回廣東南澳島深澳港並分別處以罰款。我方漁民力爭無效後，為顧及人身安全起見，只得先行繳款了事，後本會協助處理。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嚴懲不法，以維我方漁民權益事宜。

18日 ■ 本會上網公告行政院嚴重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公布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之調整方案」。

23日 ■ 滯留我方大陸偷渡犯高達二、二〇〇餘人，本會函海協會促請儘速遣返。

23日 ■ 本會撰擬「海基會受託統籌處理大陸捐贈我方防疫物資相關情況報告」函送陸委會、衛生署參考。

29日 ■ 本會連日陸續接獲民眾反映，有所謂「漳州外商教育學校」透過報紙廣告招聘教師，疑似詐騙，進行查證工作，函告警政單位處理。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三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函送「本會辦理特殊案件文書驗證處理要點」予陸委會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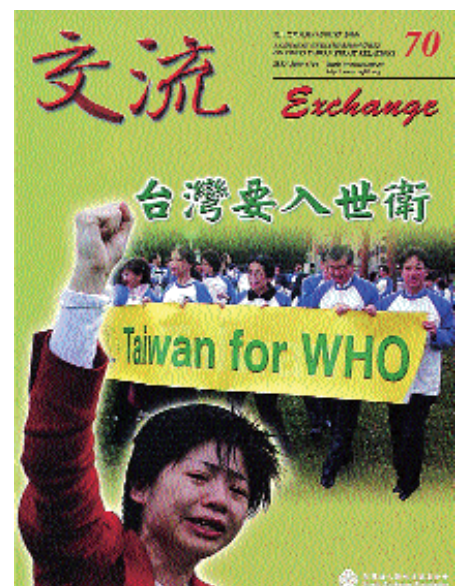
30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六〇五號函復本會會徽頒贈要點，同意備查。

八月

2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協助「台灣留學大陸同學會」（簡稱「台生會」）召開「2003年第三屆大陸求學台生座談會」。

4日 ■ 本會「交流」雙月刊第七十期出刊。

5日 ■ 本會經貿服務處辦理「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第三刷增印作業，就台商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及台胞



證申請注意事項等增修手冊內容。

9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歐亞基金會舉辦之「兩岸政經交流展望座談會」。

12 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九二○○一三四○號函復本會 9 1 年度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敬悉。

14 日 ■ 當事人提交中共駐緬甸大使館出具之離婚公證書正本向本會申請驗證，經本會與該館主動寄交之同字號副本核對相符後核發證明。

20 日 ■ 自本日起，凡大陸配偶在台離婚或其台灣配偶死亡，依法應於規定期限內出境；若未出境，持大陸地區未再婚公證書或聲明未婚公證書向本會申請驗證，作為在台辦理結婚用途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21 日 ■ 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饒仁宏組員前往香港觀察並參與台商盃高爾夫球賽港澳地區初賽。

22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協助教育部將金門高中、金門農工招收大陸地區台商子女入學簡章等資料傳真福建五地台商協會，以利推廣。

25 日 ■ 本會經貿服務處進行「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會員名錄」規劃及各地台商協會會員廠商資料蒐集事宜。

26 日 ■ 外交部舉辦本會辜振甫董事長榮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名譽博士祝賀會。

■ 本會旅行服務處黃國瑞代科長陪同法律處何副處長赴台中海巡隊、

梧棲童綜合醫院，瞭解六名女性偷渡犯溺斃案相關情形。

■陸委會授權本會全權處理發生在苗栗通霄海域六名大陸女偷渡犯溺斃事件之後續善後事宜。同日，本會函告海協會相關情形。

27日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黃鼎殷醫師講授「身體放鬆與活力的方法——兼談中華九觀功法」，黃醫師並為同仁主持義診。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四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一人及非法出境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29日 ■本會旅行服務處黃國瑞代科長上午陪同詹副處長赴台中海巡隊、梧棲童綜合醫院，瞭解六名女性偷渡犯溺斃案相關情形，傍晚並將六名死者照片、指紋卡等資料函請海協會查明死者身分、通知家屬。

■本會函告中部地區立法委員、縣市長及議員、鄉鎮市長及代表會主席以及重要社團負責人有關本會已成立中區服務處事宜。

九月

2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華梵大學主辦之「第七屆儒佛會通暨文化哲學學術研討會」。

3日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九二○○一六一五號函復本會許惠祐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9月1日至3日赴日，同意備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九二○○一六○○二號函復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萬進於9月1日至5日赴日本參加「台日論壇」二○○三年東京會議，同意備查。
- 4 日 ■ 中秋節係9月11日，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於9月4日、9日分赴新竹、宜蘭、馬祖三個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並分別致贈三個處理中心加菜金各新臺幣二萬元。
- 5 日 ■ 大陸漁民林克永等四人搭乘「閩連漁○八○二一號」漁船，於8月28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並非法登上南竿牛角尖採集水西菜。經我方查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8 日 ■ 本會續將「八二六」專案死者照片、隨身物品清單等資料函請海協會查明身分及轉知家屬。
- 9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婦女菁英聯盟舉辦之「兩性平權與兩岸兩性發展研討會」。
- 10 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二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14 日 ■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體委會等舉辦「九十二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座談聯誼活動」，各地台商協會會長及幹部出席踴躍，包含共同主辦單位等與會人數近兩百人參加。
- 15 日 ■ 本會派員赴馬尾接返遭大陸漁民挾持之海巡署隊員江少南及其所持

武器。

■ 本會舉辦「第四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聯誼賽及錦標賽選手計二六〇餘位參加，當日另安排不參賽台商前往拜會台灣高鐵公司、參觀台北縣設施，是日球賽頒獎晚宴，陳水扁總統、呂秀蓮副總統連袂出席，並頒發各項獎項，過程順暢，氣氛熱絡。

16日 ■ 「826大陸偷渡女子溺斃案」家屬在大陸紅十字會人員陪同下來台善後。

18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邀請河北地區文物與博物館界人士來台之歡迎活動，並參加為該團來訪所舉辦之「兩岸文化資產保護交流座談會」。

19日 ■ 「826大陸偷渡女子溺斃案」家屬於完成認屍、海邊憑弔、公祭儀式、遺體火化、領取骨灰等事宜後返回大陸。

20日 ■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於高雄舉辦「九十二年度搜救研討會」，法律服務處王振燭組員代表參加。

22日 ■ 本會辜振甫董事長核定法律服務處處長林淑閔調任主任秘書，何武良副處長暫代法律服務處處長，經陸委會以陸法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六九九號函復同意備查。

23日 ■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三次暨第四次聯席會議，通過改選尹啟銘董事以及九十三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綱要討論案。

■ 大陸本年10月1日新制定並施行之「婚姻登記條例」，增訂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結婚，除原單身宣誓認證書外，須加辦與擬結婚之大陸地區人民無三代之內血緣關係之簽字聲明書，本會將該前開條例檢送司法院及陸委會參考。

■ 本會將826大陸溺斃女子尚未查明二位死者之進一步資料函告海協會，並請海協會倘有所獲，先告知本會，以利雙方安排後續事宜。

24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四七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檢送大陸地區新制定之「婚姻登記條例」供司法院及陸委會參考。

27日 ■ 本日13時，「經國號」軍機在澎湖海域失事墜海，二名飛行員跳傘，並隨即獲大陸漁船救起。16時30分本會致電海協會，對大陸「閩龍漁二六八一號」漁民救援表示感謝，17時續致函海協會表達我方謝意。

30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主辦之「二〇〇三年兩岸大學生民族文化研習營」活動。

十月

6日 ■ 台大法律系學生前來法律服務處及服務中心提供法律專業服務。

■ 大陸本年10月1日新制定並施行之「婚姻登記條例」，增訂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結婚，除原單身宣誓認證書外，須加辦與擬結婚之大陸地區人民無三代之內血緣關係之簽字聲明書，本會將該前開條例檢送司法院及陸委會參考。

■ 本會將826大陸溺斃女子尚未查明二位死者之進一步資料函告海協會，並請海協會倘有所獲，先告知本會，以利雙方安排後續事宜。

24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四七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檢送大陸地區新制定之「婚姻登記條例」供司法院及陸委會參考。

27日 ■ 本日13時，「經國號」軍機在澎湖海域失事墜海，二名飛行員跳傘，並隨即獲大陸漁船救起。16時30分本會致電海協會，對大陸「閩龍漁二六八一號」漁民救援表示感謝，17時續致函海協會表達我方謝意。

30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主辦之「二〇〇三年兩岸大學生民族文化研習營」活動。

十月

6日 ■ 台大法律系學生前來法律服務處及服務中心提供法律專業服務。

■ 本會「交流」第七十一期出刊。

9 日 ■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二〇〇三中
台灣亮起來——中部六縣市首長高峰會議」，
法律服務處何武良代處長出席。

10 日 ■ 12時40分台商蔡勝騰先生電告，渠父母參加
之台中市「中證旅行社」旅行團在江西省浮
梁縣遭當地民眾圍堵，聲言下車者將被圍
毆，請求本會協助。本會除立即致電海協會
及大陸相關單位，促請立即採取具體有效措施，以保障我方旅客人
身安全。15時40分旅行團順利後續行程。

■ 花蓮縣政府及中華救助總會在花蓮縣萬榮鄉及秀林鄉舉辦「關懷原
住民—我愛鄉土聯歡會」，本會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啟迪奉派擔任
兩岸婚姻法令宣導解說。

18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佛學研究所主辦之「兩岸佛教學術研究現
況與教育研討會」。

20 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五屆第四會期第五次全體委員會
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率顏萬進副秘書長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21 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
人民一六五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22 日 ■ 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第十七期司法院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人員來會參訪座談。

■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於 10 月 22 日在立法院第二會議室舉行，審查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該部保護司本（92）年度第一季、第二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本會林淑閔主任秘書、法律服務處何武良代處長列席備詢。

23 日 ■ 依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於第六三六暨六三七次業務會報裁（指）示研擬本會彈性運用基金全權委託作業管控表。

■ 福建籍「閩連漁二三三六號」鐵殼船於 10 月 22 日涉嫌擅入馬祖禁限水域，並非法拖網捕撈漁獲，經我海巡艦艇示意停船受檢，該船除拒絕受檢外，又故意蛇行逃避，並碰撞我方艦艇，經我方執法人員對空鳴槍示警後，仍頑強再度蛇行衝撞。我方基於安全考量，不得不對該船船體進行射擊，該船乃加速逃逸。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24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周凱劇場基金會舉辦之「兩岸文化社教機構的功能與發展座談會」。

■ 關於我方「經國號」軍機二名飛行員獲大陸漁民救助事，本會於 10 月 24 日續函大陸海協會，飛行員家屬為表謝忱，特請本會轉交感謝信及新台幣三萬五千元予「閩龍漁二六八一號」船員。

27日 ■ 廣西公證員協會來函撤銷桂林市公證處有關 2001年至2002年間所出具的十四件涉台結婚公證書的決定，告稱：因前開當事人所提供的結婚證是假的，因此決定予以撤銷。本會分別函請境管局及各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卓處。

28日 ■ 檢送「本會成立南區服務處之效益評估」報告供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陸委會參考。

29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提供台北市廣播電視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委託中國文化大學研究之「台灣廣電節目供應業開展大陸市場調查研究分析報告」相關諮詢意見。

■ 廣東省公證員協會函請本會協查我方人民李才頤之出入境及經濟狀況事，本會於 10月3日函請境管局及台北市政府協助查明。本會轉復李員之出入境資料及收入狀況予廣東省公證員協會。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陸委會劉德勳副主委主講「兩岸關係條例的變動與影響」，由林淑閔主任秘書主持。

30日 ■ 有關台商春節包機事宜，深圳、東莞台商協會來函建議政府規劃包機能將珠江三角洲廣大台商返鄉問題納入考量，增設包機定點，且不停降港澳，本會函轉陸委會卓處。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會議，就「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邀請本會回訪事，請司法院及陸委會表示意見。

31 日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加速辦理自大陸進口水產品物之檢疫通關作業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提供大陸所有授權簽發出口水產品物霍亂弧菌陰性證明之機關戳章式樣、授權簽發人員名單及其簽名式樣，本會函請大陸「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協助提供。

十一月

- 1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協辦「兩岸交流與國家安全國際研討會」。
- 4 日 ■ 來臺探親大陸配偶吳秀花女士罹胰臟炎等重病在馬偕醫院住院，家境困難，本會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於上午赴馬偕醫院探視，並致贈急難救助金三萬元。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萬進偕東莞台商協會會長張漢文、常務副會長葉春榮及深圳台商醫院籌建代表賴淑珍赴衛生署拜會，就設立台商醫院並納入健保體系事交換意見。
-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中心邀請大陸外經貿大學陳淮民等六人來台舉辦兩場次學術研討會，與我政府相關部會官員交換意見，本會經貿服務處協助辦理研討會議程安排及人員聯繫、紀錄等事宜。
- 10 日 ■ 陸委會召開「小三通閉門座談會」，福建地區五位台商協會會長映本會之邀專程返台參加會議，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陳榮元科長參加。

■ 本會林淑閔主任秘書率同法律服務處同仁及陸委會人員回訪「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11日 ■ 陸委會與立法院內政及預算委員會於 11月11日至13日赴金門、馬祖考察小三通運作，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參加。

■ 陸委會函囑本會轉知大陸方面有關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事，本會函告海協會。

12日 ■ 挪威駐新加坡商會秘書Mr. Joar Strand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14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教育部、陸委會共同召開之「研商台商子女在大陸受教育問題會議」。

■ 本會函請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協助將本會設立中區服務處之資訊，置於新光三越、老虎城及新聞局地方新聞處LED電子看板，廣為宣傳。

18日 ■ 中國公證員協會因未依原申請行程參訪，經主管機關勒令出境。

19日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由林淑閔主任秘書主持，邀請黃琴伶醫師主講「飲食與瘦身新主張」。

■ 實踐大學四十名同學來會參訪，由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26日 ■ 蘇澳籍「快樂一六二號」漁船於 11月22日返港途中，遭該船僱用之十名大陸漁工挾持未果，搶走船長財物後，轉駁大陸船舶逃逸。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7日 ■ 本會依陸委會授權致函大陸海協會，就台商春節間接包機進行協商。當日下午辜董事長來會並舉行記者會，會場發布本會新聞資料及董事長談話稿，計有四十一位記者來會採訪。

28日 ■ 陸委會函復本會「九十三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書」已存備，並請本會持續檢討收支損益情形，儘速研商推動評估綜合性之可行建議。

■ 對中國公證員協會未能按原定行程與本會交流履行協議經驗，並結清查證費用事，本會除表示遺憾外，並請該會儘速就查證費如何交付乙節惠告意見，以便安排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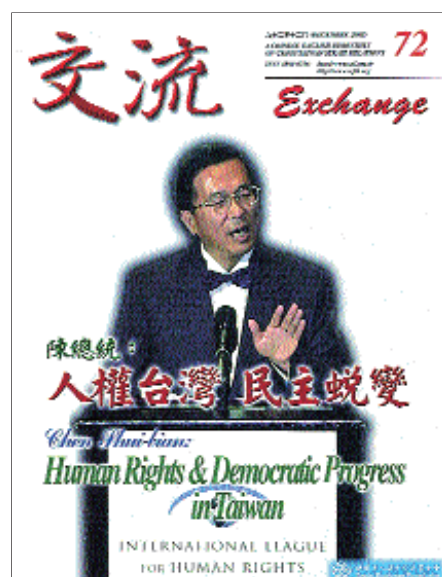
十二月

1 日 ■ 外交部歐洲司安排歐盟行政官員訪問團一行九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2 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六八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3 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翁松燃教授夫婦等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由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接待。

4 日 ■ 本會「交流」第七十二期出刊。





■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接待學生。

- 5 日 ■ 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暨改選董事（經濟部尹啟銘常務次長）法人變更登記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變更換發新法人登記證書。
- 7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辦理「2003兩岸青年學生環保與科技研習營」。
- 8 日 ■ 本會以（92）海惠（會）字第○四三四四○號函報陸委會年度基金動用事。
- 本會部分基金彈性運用93年度全權委託證券投信（股）公司管理，以（92）海惠（會）字第○四三四三九號函報陸委會。

參·附錄

■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安排韓國朝鮮日報
香港特派員李光會
先生來會拜會詹志
宏副秘書長。



■ 詹志宏副秘書長會見訪賓。

9 日 ■ 日本廿一世紀政策研究所理事長田中直毅等四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10 日 ■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來台參加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德國漢堡「亞洲研究所」合辦之「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展望：歐洲觀點」研討會的學者一行十九人來會拜會，由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接待。

12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台北市房地產經營者協會主辦之「兩岸房地產登記事務研討會」。

15 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分組審查會議，本會詹志宏副秘書長奉派代表列席備詢。

■ 自本日起，本會驗證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大陸地區人民單身證明或未再婚公證書時，於證明上加蓋「有效期限三個月」章戳。

18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新聞局召開之「兩岸出版品著作權問題研討會」。

20日 ■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提升南部海空（港口、機場）運輸業者競爭力座談會」，法律服務處何武良代處長代表參加。

24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陸委會陳明通副主委代表報告「小三通運作現況及未來展望」，本會許秘書長亦應邀前往列席並備質詢。

25日 ■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蔡英文主委率本會許秘書長列席專案報告「溫布（溫家寶、布希）會談對兩岸情勢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本會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代表列席備詢。

26日 ■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慰問重慶附近地區發生氣礦災變導致多人死傷事故，另發布相關新聞資料供媒體參考。大陸海協會並於12月29日上午回函表示感謝。

29日 ■ 德國「南德日報」副總編輯 Mr Michael Leh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30日 ■ 外交部中南美司安排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前駐聯合國常任大使白若卡（Fernando Berrocal Soto）暨夫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 本會南區服務處舉行92年年終工作座談會，由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各相關處室主管出席。

二 兩岸交流統計資料

(一) 協商談判

項 目	9 2年	9 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協商談判	0次	0次	22次 (80.1-92)	海基會

(二) 文書驗證、查證業務

項 目	9 2年	9 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驗證				海基會
1、大陸寄來副本	83,475件	78,136件	660,383件 (82.6-92)	
2、我方寄往大陸副本	81,722件	74,469件	416,957件 (82.6-92)	
3、當事人申請驗證	70,521件	66,546件	503,390件 (82.6-92)	
4、完成驗證	70,412件	63,735件	465,199件 (82.6-92)	
查證	230件	246件	3,087件 (82.6-92)	

(三) 司法協助業務

項 目	9 2年	9 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司法文書送達	7,302件	5,314件	19,108件 (80.6-92)	海基會
司法案件證據調查	56件	79件	510件 (80.6-92)	
刑事犯遣返				刑事警察局
台灣刑事犯				
1、函大陸協緝	80人	29人	510人 (79-92)	
2、大陸緝獲執行遣返	13人	8人	45人 (79-92)	
3、大陸主動遣返	19人	15人	92人 (79-92)	
大陸刑事犯				
1、要求我方遣返	1人	0人	18人 (79-92)	
2、我方緝獲執行遣返	0人	0人	12人 (79-92)	
3、我方主動遣返	0人	0人	19人 (79-92)	

(四) 行政協助業務

項 目	9 2年	9 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行政送達	41件	8件	171件 (80.6-92)	海基會
行政調查	96件	67件	432件 (80.6-92)	
兩岸漁事糾紛	4件	24件	94件 (80.3-92)	農委會 漁業署



參·附錄

(五) 刑事犯罪

項 目	9 2年	9 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查獲大陸走私槍械	12枝	8枝	2,483枝 (77-92)	刑事警察局
查獲大陸走私毒品	318.158公斤	231.22公斤	6,198.099公斤 (85-92)	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	57.709公斤	26.449公斤	675.446公斤 (85-92)	
第二級 (安非他命、大麻、 罌粟、古柯鹼)	254.784公斤	620.28公斤	5,964. 537公斤 (85-92)	
第三級(K他命)	5.665公斤	52.085公斤	59.75公斤 (91-92)	
收容偷渡犯	3,458人	2,032人	47,345人 (76-92)	入出境管理局
遣送偷渡犯	2,237人	1,402人	43,338人 (76-92)	
尚未遣送偷渡犯			2,349人 (76-92)	

(六) 人員往來

項 目	9 2年	9 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	153,847人	186,165人	1,061,357人 (77-92)	入出境管理局
處理大陸旅行重大意外事件	0件	0件	216件 (79.10-92)	海基會
調處旅行糾紛	3件	4件	62件 (79.10-92)	

(七) 經貿事項

項 目	9 2年	9 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兩岸經貿總額	463.2億美元	410.06億美元	3,335.08億美元 (80.1-9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灣對大陸出口總額	353.58億美元	330.59億美元	2684.88億美元 (80.1-92)	
台灣自大陸進口總額	109.62億美元	79.47億美元	650.2億美元 (80.1-92)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投資件數	1,837件	1,490件	33,537件 (80.1-92)	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投資金額	45.94億美元	38.58億美元	343.08億美元 (80.1-92)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投資件數	2,165件 (1-6)	4,762件	57,866件 (1979.1-2003.6)	大陸「國家統計局」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投資金額	35.38億美元 (1-6)	67.4億美元	650.08億美元 (1979.1-2003.6)	
大陸公佈台商實際投資金額	21.04億美元 (1-6)	39.7億美元	352.14億美元 (1979.1-2003.6)	
受理經貿糾紛案件	142件	135件	1115件 (80.1-92)	海基會
經貿糾紛涉及人身安全事件	107件	91件	599件 (80.1-92)	

(八) 郵電往返

項 目	9 2年	9 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兩岸信件往返	13,547,901件 (1-10)	16,270,458件	233,820,049件 (77.3-92.10)	交通部統計處
1.台灣寄大陸	8,488,874件 (1-10)	9,224,488件	97,150,905件 (77.3-92.10)	
2.大陸寄台灣	5,059,027件 (1-10)	7,045,970件	136,669,144件 (77.3-92.10)	
兩岸掛號郵件查詢	17,899件	4,719件	41,755件 (82.5-92)	海基會
1.台灣查驗單	13,852件	3,584件	29,535件 (82.5-92)	
2.大陸查驗單	4,047件	1,135件	12,220件 (82.5-92)	
台灣通往大陸次數	203,835,450次 (1-10)	213,866,226次	1,139,308,394次 (78.6-92.10)	交通部統計處
台灣通往大陸分鐘	798,124,347 分鐘(1-10)	758,784,078 分鐘	3,794,312,680 分鐘(78.6-92.10)	
大陸通往台灣次數	152,994,580次 (1-10)	169,332,270次	904,713,603次 (78.6-92.10)	
大陸通往台灣分鐘	431,697,863 分鐘(1-10)	473,223,614 分鐘	2,499,535,182 分鐘(78.6-92.10)	

(九) 服務統計 (含電話、信件、櫃檯服務)

項 目	9 2年	9 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文化服務	1,698	2,694	25,002 (80.3-92)	海基會
經貿服務	15,224	16,881	101,616 (80.3-92)	
法律服務	182,098	161,396	1,474,169 (80.3-92)	
旅行服務	6,154	5,667	65,555 (80.3-92)	
合 計	205,174	186,638	1,584,217 (80.3-92)	